

应急预案编号: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版本号: 2024 版

实施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发 布 令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发人：



蒋代书

2024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1 总 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1.2.2 标准、技术规范、指南	4
1.2.3 其他参考资料	5
1.3 事件分级	6
1.3.1 一级（社会级）	6
1.3.2 二级（公司级）	7
1.3.3 三级（车间级）	7
1.4 工作原则	10
1.5 适用范围	10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0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2
2.1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2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机构	14
3 预防与预警	15
3.1 预防	15
3.1.1 监控预防	15
3.1.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	15
3.1.3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预防	16
3.1.4 喷漆及喷粉车间有机废气的预防	16
3.1.5 危险废物储运预防	17
3.1.6 废水处理设施预防	17
3.1.7 电镀事故预防	18
3.1.8 消防安全事故预防	18
3.1.9 土壤污染预防	19
3.2 预警	19
3.2.1 预警条件	19
3.2.2 预警分级	20
3.2.3 预警处置程序	21
3.2.4 预警行动	21
3.2.3 预警措施	22
3.2.5 预警解除	22
4 应急处置	23
4.1 先期处置	23
4.1.1 火灾发生时的先期处置	23
4.1.2 废水事故排放的先期处置	23

4.1.3 电镀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先期处置	24
4.1.4 液化天然气泄漏的先期处置	24
4.2 响应分级	24
4.3 应急响应程序	25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25
4.3.2 外部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28
4.3.3 启动应急响应	29
4.3.4 应急监测	30
4.4 应急处置	31
4.4.1 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	31
4.4.2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2
4.4.3 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2
4.4.4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3
4.4.5 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35
4.4.6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5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5
4.5.1 创伤止血救护	36
4.5.2 烧伤急救处理	36
4.5.3 吸入毒气急救	36
4.5.4 触电急救	36
4.5.5 眼睛受伤急救	37
4.5.6 盐酸与烧碱致伤的救护与救治	37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38
5 应急终止	39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9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9
5.3 跟踪环境监测	39
5.4 事故调查及处理	39
6 后期处置	41
6.1 善后处置	41
6.2 评估与总结	41
7 应急保障	43
7.1 人力资源保障	43
7.2 资金保障	43
7.3 物资保障	43
7.4 医疗卫生保障	43
7.5 交通运输保障	43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44
7.7 科学技术保障	44
7.8 其他保障	44
8 监督管理	45
8.1 应急预案演练	45

8.1.1 演习目的.....	45
8.1.2 演习规模.....	45
8.1.3 演习组织.....	45
8.1.4 演习记录和评价.....	45
8.2 宣教培训.....	46
8.2.1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6
8.2.2 员工基本培训.....	46
8.3 责任与奖惩.....	48
8.3.1 奖励.....	48
8.3.2 责任追究.....	48
9 附则.....	49
9.1 名词术语.....	49
9.2 预案解释与修订说明.....	50
二、附 件.....	51
附件 1 内部应急人员的姓名、电话清单.....	52
附件 2 外部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53
附件 3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文本.....	55
附件 4.1 企业地理位置图.....	60
附件 4.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61
附件 5 厂区总平面图、雨污管网图、雨水口、污水口、燃气设施、风险源、应急物资分布、废气采样点及疏散路线图.....	64
附件 6.1 一楼夹层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65
附件 6.2 二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66
附件 6.3 三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67
附件 6.4 四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68
附件 6.5 五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69
附件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70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	71
附件 8.1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71
附件 8.2 单个应急药箱明细.....	73
附件 9 各种制度、程序、方案.....	74
附件 10 关于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的通知.....	75
附件 11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76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77
附件 13 现场处置预案.....	80
附件 13.1 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80
附件 13.2 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排放的现场处置预案.....	81
附件 13.3 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82
附件 13.4 电镀车间火灾的现场处置预案.....	83
附件 13.5 电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84
附件 13.6 电镀车间镀液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85
附件 13.7 喷漆及喷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86
附件 13.8 危险品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87

附件 13.9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88
附件 13.10 天然气事故的现场处置预案.....	89
附件 13.11 土壤污染的现场处置预案.....	91
附件 13.12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来临的现场处置预案.....	92
附件 13.13 紧急停电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93
附件 13.14 紧急停水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95
附件 14 环保关键岗位及其职责.....	96
附件 15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急演练及总结报告.....	97
附件 16.1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100
附件 16.2 危废合同（HHCZ2023054207）.....	106
附件 16.3 一般固体废物收购协议.....	113
附件 17.1 环评批复（厦环监[2010]35 号）.....	114
附件 17.2 环评批复（厦（集）环审[2019]142 号）.....	120
附件 17.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厦环集验[2012]039 号）.....	124
附件 17.4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125
附件 17.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126
附件 17.6 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27
附件 17.7 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29
附件 17.8 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3
附件 17.9 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	137
附件 17.10 卫浴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8
附件 17.11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139
附件 17.12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	140
附件 1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TJT23021401-1）.....	141
附件 19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761739168M001C）.....	159
附件 2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厦公消验[2012]第 0128 号）.....	160
附件 21 相邻企业安全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162
附件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163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64
1 编制过程概述	165
2 重点内容说明	165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166
4 评审情况说明	166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和周边居民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颁布，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政府令第 17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 号）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 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36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厦环控〔2015〕53 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3]38 号）

《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厦府〔2018〕280 号文）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 号）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

《集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 6 月 24 日）

《厦门市集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集府办〔2019〕77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2.2 标准、技术规范、指南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版）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化学品分类与标签规范》（GB30000-2013）

1.2.3 其他参考资料

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2012(网址

<http://wwwapps.tc.gc.ca/saf-sec-sur/3/erg-gmu/erg/ergmenu.aspx>)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本单位的实际，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级分为：一级（社会级）、二级（公司级）、三级（车间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见表 1.1。

1.3.1 一级（社会级）

一级是指《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指的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的级别；这些级别的环境影响已经超出了本单位的应急能力，需要请求上级的帮助方能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对于一般（IV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只要超出本单位的应急能力、需要外界帮助的，也列入一级（社会级）的应急响应级别。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影响范围大、公司内部难以控制，如有以下情况，则归到一级：

- （1）车间、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库发生火灾、爆炸的；
- （2）天然气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
- （3）电镀液发生大量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和周边环境污染的；
-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硫酸雾、盐酸雾、铬酸雾、氢氰酸雾排放严重超标（超标 3 倍）的；
- （5）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
- （6）其他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的应急能力的。

在一级的紧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领导，同时在第一时间（15 分钟）内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1.3.2 二级（公司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影响范围较大，但是，公司内部可以有效控制的；如有以下情况，则归到二级：

（1）电镀液发生较大量泄漏，但是可以有效收集，并且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周边环境污染的；

（2）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异常，可能引起废气超标排放，但是，废气排放可以立即关闭的；

（3）天然气发生泄漏，但是，没有导致燃烧、爆炸的；

（4）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大量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在二级的紧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同时需要调度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请求援助，并视情况随时续报。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同单位一起处置事故。

1.3.3 三级（车间级）

当某个突发环境事件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或车间人员所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时，这类突发环境事件则归到三级（车间级）。

如有以下情况，则归到三级：

（1）电镀槽围堰内发现有电镀槽液；

（2）污水输送管道产生裂痕，导致废水泄漏，但是没有污染周边环境的；

（3）车间内部轻微的跑冒滴漏；

（4）化学试剂包装桶等外观老化，发生少量泄漏的；

（5）固废、危废仓库装盛液态固废的容器发生破损，造成少量泄漏。

在三级的紧急状态下，由公司部门负责人负责，依靠部门自身应急能力处理；并立即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公司应急总指挥根据情况予以指导，或派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协助车间负责人处置事故。

表 1.1 公司的危险目标和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危险目标	地点或位置	污染危险源名称	事故原因	造成后果	影响范围	持续时间	响应级别	控制措施
1#	电镀车间	PP 板燃烧	PP 板遇明火	人员伤亡，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可能扩大到厂界周边	大约 4 小时	一级	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电镀液	泄漏	污染车间	车间区内	20 分钟	三级	启动车间级应急预案
				污染厂区	厂区内	大约 2 小时	二级	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厂区及周边环境	大约 4 小时	一级	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2#	天然气站	天然气	燃烧、爆炸	人员伤亡，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可能扩大到厂界周边	大约 4 小时	一级	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泄漏	可引发燃烧、爆炸	厂区内	大约 2 小时	二级	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3#	污水输送管道	废水	管道泄漏	污染周边环境	厂区	1 小时	三级	将污水导流至事故池（车间级应急预案）。
4#	电镀废气处理设施	电镀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造成局部的空气污染	可能扩大到厂界周边	1 小时	二级	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造成局部的空气污染	可能扩大到厂界周边	1 小时	二级	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6#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	污染车间	污染在厂区内	1 小时	三级	将危废收集（车间级应急预案）。

			燃烧	厂区与周边污染与 人员伤亡	可能扩大到厂界周 边	3 小时	一级	启动 社会级应急预案
--	--	--	----	------------------	---------------	------	----	-------------------

1.4 工作原则

为了更好地适应法律和经济活动的要求，为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提供更好更安全的环境，保证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应急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护人员安全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方针，贯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高效协调、持续改进”的原则。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外部的突发环境事件延伸到我公司内的事件，或者需要我公司配合的外部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厂区内装置、储罐发生泄漏；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以及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外部的突发环境事件延伸到我公司内的应急事件，或者需要我司配合的外部突发环境事件。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当我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如等级在车间级或公司级，则由我公司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自行解决和处理。当事件等级扩大到社会级时，则必须联合外部力量协同解决，以确保将事件的损害程度降到最低。图 1.1 给出了我公司与所在地的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集美区应急管理局、集美区灌口镇所形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关系。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对于我公司的应急管理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我公司的应急预案必须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我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应急演练，并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我公司在组织应急演练时，尽力邀请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专家来参加，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水平和应急能力；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现场处置方案只针对现场的应急处置，至于现场应急处置后的洗消、医疗救助、应急监测、跟踪处理、事故调查与处理、善后处置、应急保障等部分的内容则依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来实施。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现场处置方案是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具体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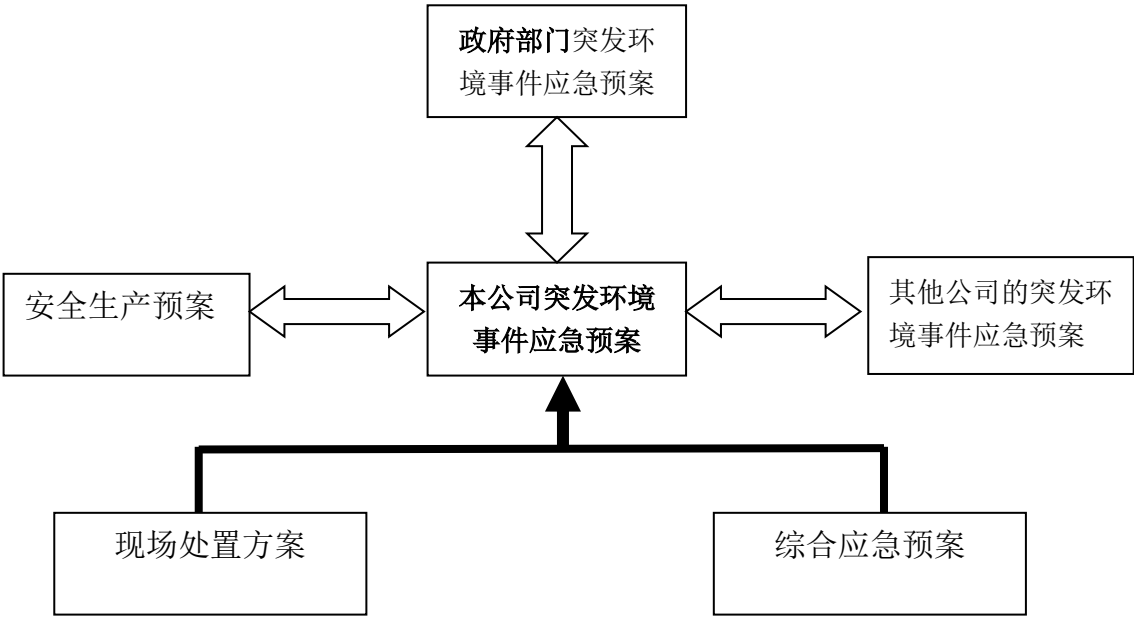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备注：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市集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公司采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模式。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在平时，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本公司应急人员的组成与职责、应急器材及耗材的购置与配备、应急培训与演练等有关本公司的应急管理事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即为应急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即为应急副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即为应急指挥部成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即转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及其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公司内部指挥机构职责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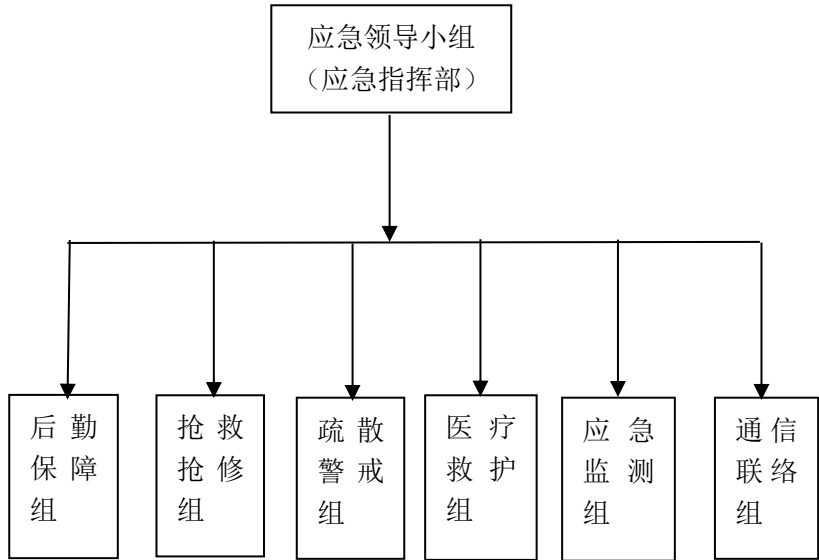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表 2.1 公司内部指挥机构职责

组别	应急状态下工作职责
总指挥	1、应急总指挥负责本公司应急领导机构的全面工作，包括调动人员、设备、资金和协调所有应急响应措施等。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应急、救灾、协调、疏散、救护等事宜，使本公司可以迅速处理各种意外状况；事故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除公司级及车间级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的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履行职责前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履行职责后则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副总指挥	1、协助总指挥组织事故救援队伍； 2、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3、协调各救援小组分工合作； 4、总指挥不在岗时，代理执行总指挥职责。 5、负责向市、区消防单位、安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报告并负责联系外部支援力量。
抢救抢修组	1、开展应急处置； 2、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物品抢救； 3、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 4、负责事故现场管道、阀门、生产设备的修复； 5、协助安全员落实事故救援器材、器具；
后勤保障组	1、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应急准备工作，包括应急所需物资、设施、装备、器材的准备及其维护等；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为应急行动提供资金支持，负责提供物资、动力、能源、交通运输等事故应急的保障工作。 3、联系受伤员工家属，保障人员就医所需费用； 4、若需增购救援物资，保障所需资金。
医疗救护组	1、执行有关初级救护事项及和医疗机构联系并提供必要的信息； 2、准备各种急救药品，负责伤者送医事宜。
疏散警戒组	1、负责事故现场人员、围观人员疏散； 2、引导相邻单位和附近居民至安全场所； 3、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 4、禁止事故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通信联络组	1、负责事故信息收集，配合救援工作； 2、保持与应急指挥部与各小组的联系，掌握事故现状； 3、负责在事故发生时，联系周边企业、居民；对外沟通、协调，包括对外请求支援、信息报告。
应急监测组	1、在日常工作中，执行管理机构制定的相关培训、演练计划，参与培训、演练；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应急监测等工作。

备注：以上所有联系人，在组长不到位的情况下，由副组长代替组长职责。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机构

当事件升级到一级（社会级）时，由应急总指挥下达给通信联络组组长，组长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打电话请求外部指挥与协调（环保热线：12369，报警电话：110，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0592-6150118，集美区应急管理局：0592-6665186），同时启动外部响应和上报程序。在事件影响周边环境时，需同时通知周边的工厂和社区，并与他们携手疏散人群。

企业建立与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企业设置通信联络组组长负责联络汇报，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涉及的外部支援单位有以下几个方面：

（1）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物资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可请求周边企业提供帮助（合锋卫浴（厦门）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92-5935957）。

（2）公司缺乏环保、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需要请求集美区政府、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协助（环保专线：12369）。

（3）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的应急物资和现场救援人员无法完全满足应急要求时，需要请求集美区政府和集美区消防火警、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4）公司无专职医疗人员和专门的医疗车，当发生较多人数的受伤，或较重伤势时，无法承担医疗救援任务，需要及时送往医院，需要 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5）公司受人员和管理权力限制，疏散警戒范围仅限于厂区内部，周边的疏散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需要集美区公安和交警部门的协助（厦门市集美交警大队联系电话：0592-6068449）。

（6）公司无法承担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危废）泄漏的污染监测及后期的跟踪监测工作，需要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及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及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协助（环保专线：12369）。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监控预防

3.1.1.1 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有 36 个自动监控摄像头，3 套摄像装备，公司主要领导配备了手机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设备、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监视、视频传输、显示和记录，并具有图像复核功能，可以实现多画面成像，实现对厂区内摄像仪的操控，以便及时发现异常并警报。还能将异常状况及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录像与存储，供事后分析。

3.1.1.2 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公司废水总排口配备有总铬、六价铬、pH、COD、氨氮等指标的自动监控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数据通讯传输系统，按规定及时对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3.1.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

3.1.2.1 危险化学品储存预防

（1）根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并设置救护箱。

（2）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做到防晒、防潮、通风，设有明显警示标识，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

（3）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4）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5）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6）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化学品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酸、碱、重金属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8)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化学品仓库，并做好检查记录。

(9)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如干粉、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消防人员。

(10) 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3.1.2.2 危险化学品运输预防

(1) 对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2) 运输腐蚀性、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3.1.3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预防

(1) 酸性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酸雾洗涤塔是否发生泄漏、加药系统药液是否充足、pH 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等。

(3) 定期委托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

(4) 定期更换检修处理站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等。

(5) 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

(6) 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1.4 喷漆及喷粉车间有机废气的预防

(1) 加强对喷漆及喷粉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的技能培训，以及对安全、环

保设施的技术培训。

(2) 定期检查喷漆及喷粉车间的设施，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包括：风机、管道等）进行定期的保养。

(3) 工作开始前，先检查和启动环保设施是否正常，在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当天的生产。

(4) 当天的工作结束后，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状况进行检查，若有问题及时报修和保养。

(5)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定期委托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

3.1.5 危险废物储运预防

(1) 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2) 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4)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5)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落实五联单登记制度。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业余消防员。

3.1.6 废水处理设施预防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污水处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人员每班对污水管、污水池及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监测内容包括总铬、六价铬、pH、COD、氨氮，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污水达标

排放。

(4) 定期进行污水运行技能培训，加强污水站人员管理操作水平，防止污水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事件。

3.1.7 电镀事故预防

(1) 针对电镀车间，在各个环节采取了针对性的防护措施，每条生产线的基础均采用防渗处理。

(2) 加强电镀槽电加热的管理，加热前必须检查加热棒和液位；加热过程中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在场；若发现冒烟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电源，并按操作规程进行处置。

(3) 电镀车间各槽体多数槽体为 PVC 槽体，槽体内衬防腐涂层；高温（ $\leq 75^{\circ}\text{C}$ ）的槽体为不锈钢槽体，槽体双层结构，能减少发生破损的情况。

(4) 加强作业区及贮存区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及检测接、管路、桶体的安全性，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操作，杜绝违章作业及设备超负荷运行。

(5) 车间及操作人员均配备防护用具，并在车间设有洗眼池、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6) 公司在电镀车间共配置有 11 立方米的水槽 2 个，5 立方米的水槽 2 个，3 立方米的水槽 3 个，2 立方米的水槽 1 个；并配有应急潜水泵；镀槽发生破裂后可及时将镀槽中余下的镀液抽到事故应急槽中。

3.1.8 消防安全事故预防

(1) 在全厂区域内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在车间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箭头。合计消防栓 21 个，消防沙袋 40 袋，并配有报警系统。

(2) 厂区的生产区、储存区和仓库共设置了 4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30 个干粉灭火器。

(3) 加强化学品仓库消防管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

(4) 分类、整齐放置化学原料于阴凉干燥的场所，避免乱堆乱放，并设置明显的化学品名称及标志，仓库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

(5) 定期对厂房、仓库、储罐区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6)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7) 出现打雷、闪电等极端天气时，派专人对厂房、仓库、储罐区进行值班巡逻。

3.1.9 土壤污染防治

(1) 厂房及仓库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化学物质渗入土壤。

(2) 对于厂房地面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厂房地面的防腐蚀、防渗漏的效果；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化学品或危废洒落在地面上，直接责任人应按照现场处置预案的要求进行清理。

(3) 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厂房或仓库地面破损，则及时修复，并达到防酸碱、防渗漏的效果。

(4) 危险化学品如果不慎进入土壤应及时清挖，并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确保将土壤中的危险化学品清除干净、彻底；挖出的废弃物按危废处置。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为了在突发环境事件来临时，提前做好防范措施，从而将损失和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即启动预警：

- (1) 厦门市或区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台风等预警信息。
-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 (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时。
-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导致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5) 储罐、储池、装置、包装桶等外观老化、生锈腐蚀，可能发生泄漏时。
- (6) 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 (7) 风险评价发现新的风险。

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预警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做出预警决定：

- (1) 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

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发布方式：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

(2) 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预案。

3.2.2 预警分级

在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发生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及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等不同程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3.2.2.1 蓝色预警

如有以下情况，则启动蓝色预警：

- (1) 厦门市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台风等的蓝色预警信息；
- (2)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异常（发出预警警报），可能出现废气超标排放的；
- (3) 酸碱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物可控制在罐区内）；
- (4)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物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的）；
- (5) 稀释剂发生少量泄漏的；
- (6) 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3.2.2.2 橙色预警

如有以下情况，则启动橙色预警：

- (1) 厦门市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台风等的橙色预警信息；
- (2) 酸罐发生大量泄漏，并有继续扩大趋势（泄漏到车间外，但可控制在厂区内）；
- (3) 稀释剂发生倾倒，但是控制在车间内；
- (4) 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大量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3.2.2.3 红色预警

如有以下情况，则启动红色预警：

- (1) 厦门市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台风等的红色预警信息；
- (2)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可影响周边环境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超出公司应急能力的。

3.2.3 预警处置程序

(1) **预警信息的来源：**各级安全检查及工作中，员工及时发现问题；报警系统的完好有效及时，在发生泄漏后能发出报警信号。

(2) **预警信息的传递：**一旦公司人员、操作人员发现紧急情况，经现场确认认为泄漏、火灾或环境污染等危险事故，要立即使用电话（包括手机）等方式报告，24 小时值班电话号码：0592-6369196；值班或当事人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条件信息的可能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做出预警决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当应急指挥部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较大，达到一级以上，超出公司的处置能力时，要立刻向 12369 或 119、110 申请增援，并及时采取应急行动。

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应急总指挥指示通信联络组组长向集美区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报警消息，可直接联系周边村庄和社区代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通信联络组组长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3.2.4 预警行动

公司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发布事故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各责任部门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3 预警措施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预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指挥部进入备战状态。

公司发布事故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各责任部门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 3.2.1 中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厦门市集美区政府、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总指挥或车间指挥的指挥下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4.1.1 火灾发生时的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的可能性最大的是厂区的电路起火。对于发生的火灾，按如下的方式进行先期的处置：

- (1) 第一发现人首先要保障自身的安全。
- (2) 判断火情的来源、危害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 (3)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切断火源，关闭电源。
- (4) 确认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的雨水排放口处于关闭状态。

(5) 根据火源的性质进行灭火。若电路起火，可先关闭电源，然后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6) 若在电镀车间起火，首先要关闭电源；要注意保护电镀槽，要用水枪喷水灭火和降温；防止电镀槽因高温导致容器和管路破裂导致次生灾害。

(7) 要大声呼叫，引起大家注意，并进行报警和向应急指挥部呼叫。

(8) 应急指挥部或 119 到来后，听从他们的指挥进行灭火。

4.1.2 废水事故排放的先期处置

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

(1) 先关闭废水排放总口阀门，防止超标废水排放，并将超标废水抽入事故应急槽。

(2) 立即停止生产线的操作，关闭车间废水出水阀门，停止新增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4.1.3 电镀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先期处置

- (1) 第一发现人立即打电话给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 (2) 应急总指挥部得知情况后，立即通知车间操作员停止工作。
- (3) 利用现场抽风机或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

4.1.4 液化天然气泄漏的先期处置

当液化天然气发生漏气报警时，第一发现人应该：

- (1) 首先要打开风扇，加强通风，杜绝火种；
- (2) 做好自身的防护；
- (3) 关闭液化天然气的阀门；
- (4) 做好警戒措施，注意杜绝火种。

4.2 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社会级、（二级）公司级、（三级）车间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见表 4.1。

表 4.1 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表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能力
（一级） 社会级	（1）车间、液化天然气间、化学品仓库或危废、固废暂存库发生火灾、爆炸，导致人员伤亡，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的； （2）电镀液发生大量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和周边环境污染的； （3）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 （4）其他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的应急能力的。	厂区、 周边单位	只有社会力量才能实现快速、有效的控制
（二级） 公司级	（1）电镀液发生较大量泄漏（电镀槽液位明显下降，围堰内槽液明显增加），但是可以有效收集，并且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周边环境污染的；	车间及 厂区	公司内部能够及时、有效

	(2)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异常, 可能引起废气超标排放, 但是, 废气排放可以立即关闭的; (3) 发生管道天然气泄漏的; (4) 污水处理站废水罐发生破裂, 造成废水较大量溢出, 但是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污染环境的; (5) 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大量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控制。
(三级) 车间级	(1) 电镀槽围堰内发现有电镀槽液; (2) 污水输送管道产生裂痕, 导致废水泄漏, 但是没有污染周边环境的; (3) 车间内部轻微的跑冒滴漏; (4) 化学试剂包装桶等外观老化, 发生少量泄漏的; (5) 危废仓库装盛液态固废的容器发生破损, 造成少量泄漏的。	车间	车间内部可有效控制。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 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人群, 立即报告应急总(副总)指挥。如果可行, 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

应急总(副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做出初始评估, 包括事故性质、事故源、数量和材料泄漏的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应急预案, 并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应急人员和机构; 如果需要外界救援, 则应当呼叫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并立即通知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 应当向周边社区和邻近工厂发出警报。

各有关人员接到报警后, 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工作。

在一级(具体情形见**综合预案 1.3.1**)的紧急状态下, 由公司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 同时通信联络组必须在第一时间(15 分钟)内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 请求支援; 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在二级(具体情形见**综合预案 1.3.2**)的紧急状态下, 由公司应急总(副总)指挥视情况, 必要时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请求援助, 并视情随时续报情况。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 同公司一起处置事故。

在三级（具体情形见**综合预案 1.3.3**）的紧急状态，由应急小组负责应急指挥并安排相应的救助工作，确保事件不会扩散升级；并立即向公司应急副总指挥汇报。

报告内容通常应当包括：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事故类型（如火灾、泄漏等）；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当前的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

伤亡情况；

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

事故的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企业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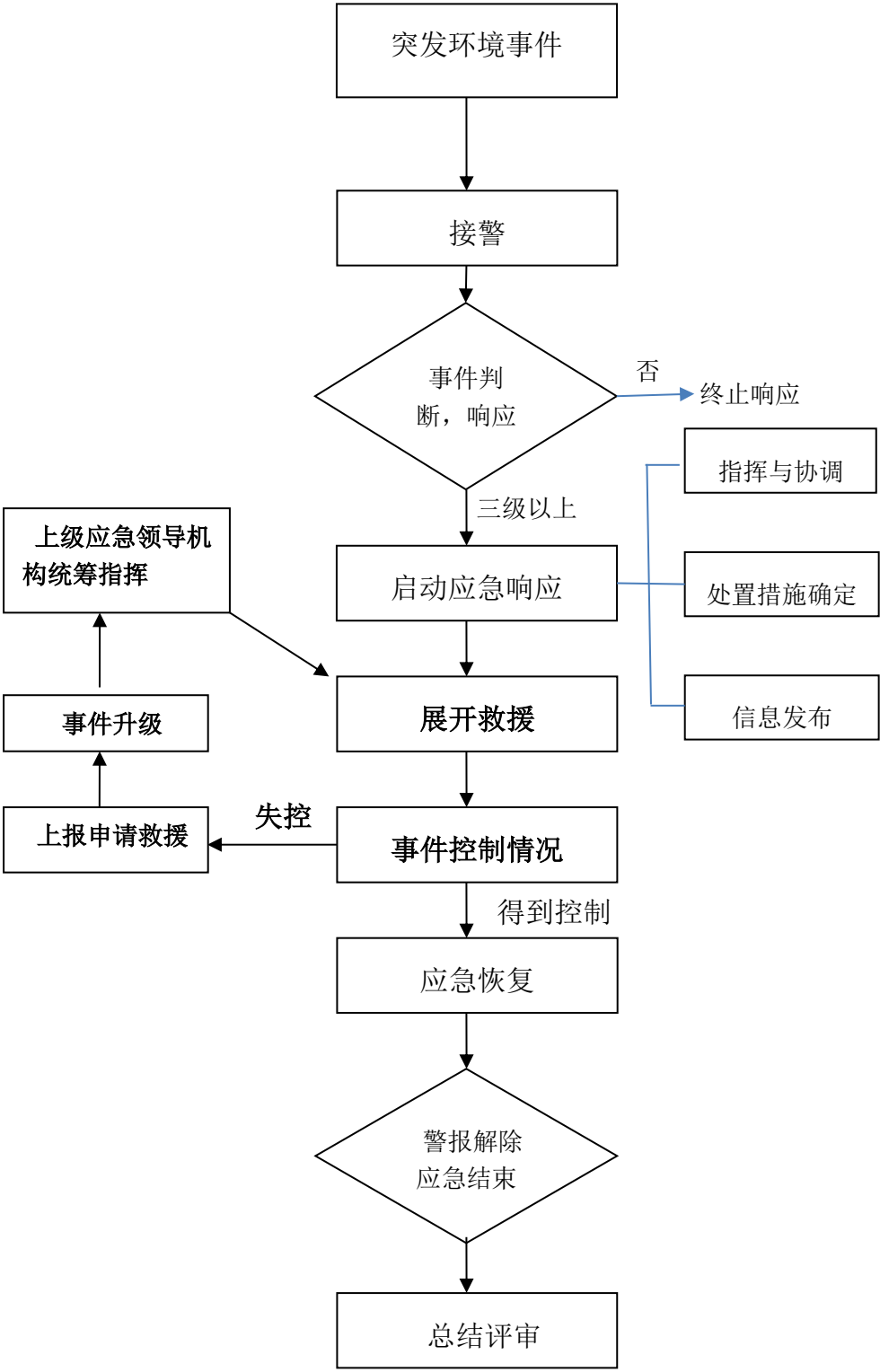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应急响应程序图

报警方式：厂内采用报警器及固定电话、QQ 群报警，厂外采用固定电话或手提电话报警。

报警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6）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7）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8）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2 外部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4.3.2.1 信息上报的时限要求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的通信联络组1小时内向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及集美区应急管理局(见附件2)汇报，同时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对于明确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向上报告。

4.3.2.2 信息上报内容的基本要求

- （1）真实、简洁、按时。
- （2）应该以文字为准。
- （3）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4.3.2.3 信息上报事故内容的要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3) 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5)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2.4 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单位

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采用电话方式通报事故的内容（见附件 3），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以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4.3.2.5 被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被报告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外部联系单位、人员、电话清单。

4.3.2.6 信息发布

社会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启动应急预案的政府部门负责；公司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

4.3.3 启动应急响应

当公司发生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当事人或发现人应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公司内部救援队伍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事故控制过程应向公司通信联络组报备，并依据“内部接警与上报流程”进行分级汇报，由公司总指挥协调处置。

在事故现场的救援中，由应急指挥部集中统一指挥。如事故影响较大，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则由应急指挥部向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和安监局等汇报，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企业所使用的化学品等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按就近救援的原则，先由运输人员自救，同时请示事故所在地的社会救援部门组织救援，并同时向单

位报告，由企业应急组织进一步协调处理。

公司外部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延伸到我公司内的，或者需要我公司配合的外部突发环境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汇报，由应急指挥部领导根据情况，及时下达指令，进行应急响应。

4.3.4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污染物性质、特征、扩散范围及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等特点，注意察看公司在线监控系统的水量变化情况，判断是否排放是否异常。

企业根据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污染物种类和性质以及自身监测能力，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器材和环境监测人员。

- （1）明确应急监测方案；
- （2）明确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 （3）明确监测所采用的仪器、药剂等；
- （4）明确环境风险受体的监测项目、布点和频次；
- （5）明确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 （6）明确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 （7）明确应急监测防护器材、耗材、试剂等日常管理要求。

公司制定了废水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4.2），一旦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则由应急监测组组长安排人员进行取样进行监测；若需要，可将样品送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定。

采样的点位为：本公司的废水排放口。

采样的频率为：每 2 小时采样和监测，若废水未能达标，则不能排放（废水抽回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重新处理）。

表 4.2 水环境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编号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镍，铜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原子分光光度计
铬	HJ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原子分光光度计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编号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COD	GB11914-89	重铬酸盐法
pH	GB6920-1986	玻璃电极法/pH 计

公司制定了大气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4.3），一旦发生大气污染事件，则由通信联络组联系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测定。

采样的点位为：公司的厂界四周（见附件 5）。

采样的频率为：每 2 小时采样和监测，直至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表 4.3 大气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硫酸雾	HJ544-2009	离子色谱法/离子色谱仪
盐酸雾	HJ549-2009	离子色谱法/离子色谱仪
铬酸雾	HJ/T29-1999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分光光度计/
氰化氢	HJ/T28-199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紫外分光光度计
甲苯、二甲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仪

4.4 应急处置

4.4.1 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

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管见附件 5。

4.4.1.1 事故废水/消防污水的收集系统

生产装置、罐区内设有物料收集槽、污水沟、抽水泵等事故水/消防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排放物/消防污水可及时回收或通过泵打到污水处理装置。

事故水收集、储存设施：厂区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建有共有 455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将事故污水/消防污水有效收集，集中处理。

4.4.1.2 事故废水/消防污水的收集方式

生产装置区设有收集槽、导流沟，如发生泄漏，可通过管网进入事故池。

厂区污水通过管线收集至污水暂存池，通过污水泵送至污水处理装置调节池。

4.4.2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公司主要废气为酸碱废气、电镀废气、有机废气（尾气处理器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如果操作和维护不当，将可能存在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触发事件有：集气罩风机故障、尾气处理器故障、废气因管道破裂而泄漏、管道堵塞等。

本事件由生产部厂长负责执行应急处置以及内部资源的调配。

应急措施：

（1）对有故障的风机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将废气引入排气筒统一排放，消除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若排气管道破裂而泄漏；应停止生产工序，切断废气产生途径，等排气筒修复好，再开始生产。

（3）若排气管道堵塞，应停止生产工序，迅速组织维修人员对管道进行抢修、疏通管道，确保不再泄漏后方可进行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注意事项及要求：

（1）当有害气体泄漏时，切断气源，防止气体外泄，对已泄漏的气体立即利用吸收中和剂进行吸收去除。

（2）进入污染事故现场需佩戴好防护用具。

（3）立即关闭相关易燃易爆设备，避免二次灾害。

4.4.3 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我厂区生产区域全部采用混凝土建筑（混凝土地面），可有效对污水进行围挡、引导排放至污水管网，不会渗漏（流动）至土壤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发生火灾时，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能呈喷射状，会渗漏（流动）至未硬化地面（如绿化用地），造成部分区域的土壤污染。

为了有效控制不可预期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我司准备了若干沙袋、防渗膜

(布)、水泵、水管等，当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发生预警时，可采用以下措施进行有效先期处置：

(1) 采用沙袋对可能发生土壤污染的地方进行有效围挡、导排，防止污水随意乱流。

(2) 采用防渗膜(布)对可能发生土壤污染的地方进行有效铺设，防止污水渗漏。

(3) 采用水泵、水管等对收集或汇集后的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到应急暂存池内，待后续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事故有效控制或解决后，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除去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并交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和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4.4.4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4.4.1 有毒化学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置

固体、常压液体化学品在储存运输中发生少量泄漏，相关责任人员应立即清查泄漏源，对泄漏出的物品立即进行处理。

(1) 对溢出、散落的化学品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如：木屑)吸收处理。

(2) 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

(3)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4) 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4.4.4.2 厂区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

由于项目电镀车间中 PP 板等属于可燃物品，在遇到明火或电路着火等火源的情况下，有可能引发火灾；对厂区人身及财产将造成伤害。

火灾应急措施：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上报单位应急领导，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119 和环保热线 12369，并尽快采取一定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相关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分析失火原因。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到排险工作。

根据灾情的性质和扑救进展调配人员，增援第一线扑救队伍，在消防人员到达之前组织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控制火势，现场扑救（应注意不同物质因性质不同灭火方法有所限制，本应急措施前面已有所介绍），切断火灾现场的电源，停止非消防用水，为受困人员提供紧急撤离条件，同时做好企业财产转移工作。消防队到达火场后，临时指挥员应立即与消防队负责人联系，协助消防队负责人指挥灭火，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起因的调查取证。

(3)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听到厂内某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要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结，以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区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装置。

(4)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总经办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5) 成立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方案立即抢修，按规定程序尽早恢复生产。

4.4.4.3 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

(1) 当收到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发生时，我司应安排停止生产，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若接到台风、暴雨警报时，应立即派人对车间、仓库等进行检查并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厂区内排水沟进行检查疏通；对可能受雨水侵袭的物品进行转移或垫高。

(2) 通知相关人员关闭相关生产设备，封闭可能受到伤害的场所，对重点危险点源进行巡检排查，准备好应急物资和装备，随时进入备战状态。

(3)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听到厂内某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要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结，从而避免人员伤亡。

(4) 安排好值班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抢救。

注意事项及要求：

人员疏散结伴而行，戴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携带好通讯设备。

4.4.5 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4.4.5.1 应急救援调集方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发现者立即通知上级主管，上级主管根据情况上报求援。公司内部各应急小组人员的联络方式及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络方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4.5.2 应急物资存放情况

应急物资存放数量、位置以及可获得方式见附件 8。

4.4.6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社区时（如火灾、爆炸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书面）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如有人员中毒，则立即将其转移到上风向的安全场所，进行应急处理；输氧急救或人工呼吸；对于创伤、烧伤、触电等情况可进行应急处理并立即通知 120，送往医院救治。

4.5.1 创伤止血救护

出血可用现场物品如毛巾、纱布、工作服等立即采取止血措施。如果创伤部位有异物不在重要器官附近，可以拔出异物，处理好伤口。如无把握就不要随便将异物拔掉，应立即送医院，经医生检查，确定未伤及内脏及较大血管时，再拔出异物，以免发生大出血措手不及。

4.5.2 烧伤急救处理

在事故过程中有时会受到一些明火、高温物体烧烫伤害。严重的烧伤会破坏身体防病的重要屏障，血浆液体迅速外渗，血液浓缩，体内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产生难以抑制的疼痛。这时伤员很容易发生休克，危及生命。所以烧伤的紧急救护不能延迟，要在现场立即进行。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4.5.3 吸入毒气急救

发现有人中毒昏迷后，救护者千万不要冒然进入现场施救，否则会导致多人中毒的严重后果。遇有此种情况，救护者一定要保护清醒的头脑，首先对中毒区进行通风，待有害气体降到允许浓度时，方可进入现场抢救。救护者施救时切记，一定要戴上防毒面具。将中毒者抬至空气新鲜的地点后，立即通知救护车送医院救治。

4.5.4 触电急救

遇有触电者施救人员首先应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体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救护者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把触电者抬至安全地点后，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其具体方法如下：

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方法是把触电者放置仰卧状态，救护者一手将伤员下颌合上、向后托起，使伤员头尽量向后仰，以保持呼吸道畅通。另一手将伤员鼻孔捏紧，此时救护者先深吸一口气，对准伤员口部用力吹入。吹完后嘴离开，捏鼻手放松，如此反复实施。如吹气时伤员胸臂上举，吹气停止后伤员口鼻有气流呼出，表示有效。每分钟吹气 16 次左右，直至伤员自主呼吸为止。

心脏按压术：方法是将触电者仰卧于平地上，救护人将双手重叠，将掌根放在伤员胸骨下部位，两臂伸直，肘关节不得弯曲，凭借救护者体重将力传至臂掌，并有节奏性冲击按压，使胸骨下陷 3~4cm。每次按压后随即放松，往复循环，直至伤员自主呼吸为止。

4.5.5 眼睛受伤急救

发生眼伤后，可做如下急救处理：

(1) 轻度眼伤如眼进异物，可叫现场同伴翻开眼皮用干净手绢、纱布将异物拨出。如眼中溅进化学物质，要及时用水冲洗。

(2) 严重眼伤时，可让伤者仰躺，施救者设法支撑其头部，并尽可能使其保持静止不动，千万不要试图拔出插入眼中的异物。

(3) 见到眼球鼓出或从眼球脱出的东西，不可把它推回眼内，这样做十分危险，可能会把能恢复的伤眼弄坏。

(4) 立即用消毒纱布轻轻盖上，如没有纱布可用刚洗过的新毛巾覆盖伤眼，再缠上布条，缠时不可用力，以不压及伤眼为原则。

做出上述处理后，立即送医院再做进一步的治疗。

4.5.6 盐酸与烧碱致伤的救护与救治

化学物品强酸强碱对组织的损害与酸类、碱类的浓度、接触时间长短、接触量多少有关。强酸对组织的局部损害为强烈的刺激性腐蚀，不仅伤面被烧，且能向深层侵蚀。但由于局部组织细胞蛋白被凝结，从而能够阻止烧伤的继续发展。碱性物质更能渗透到组织深层，日后形成的瘢痕较深。常见的强酸有硫酸、硝酸、盐酸等，强碱有氢氧化钠等。

现场判断：

硫酸烧伤的伤口呈棕褐色，盐酸、石碳酸烧伤的伤口呈白色或灰黄色，硝酸烧伤的伤口呈黄色。烧伤局部疼痛剧烈，皮肤组织溃烂；如果酸、碱类通过口腔进入胃肠道，则口腔、食管、胃黏膜造成腐蚀、糜烂、溃疡出血、黏膜水肿，甚至发生食管壁穿孔和胃壁穿孔。严重烧伤病人可引起休克。

现场救护：

（1）脱离现场，急救时迅速将残余化学物质清除干净。应脱去被污染、浸渍或燃烧的衣物。无论是何种化学物质致伤，最简单实用的方法就是用大量清水冲洗稀释，冲洗时间须在 2 小时以上。被少量强酸、碱烧伤，应立即用纸巾、毛巾等蘸吸，并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烧伤局部，冲洗时间须在 15 分钟以上。

（2）大量强酸、碱烧伤，应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烧伤局部，冲洗时间须在 2 小时以上，冲洗时应将病人被污染的衣物脱去。

（3）病人如能口服食品或药物，则可服用蛋清、牛奶、面糊、稠米汤，或服用氢氧化铝凝胶保护口腔、食管、胃黏膜。

（4）如头、面、眼部被化学药品灼伤，须检查有无角膜烧伤，并予优先冲洗，在送医院途中仍应为病人冲洗受伤眼部。

（5）很多化学物质不仅从创面吸收，还可因密闭空间从呼吸道吸入、消化道吞入，甚至通过健康皮肤粘膜吸收，使伤员中毒，其症状不一定立即表现出来。因此，不能因当时局部损伤不重而麻痹。如有全身中毒症状，应根据其性质和毒性及早预防，可先用大量高渗葡萄糖和维生素 C 静滴，施行给氧等治疗。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我司将积极配合，组织应急救援小组、提供应急装备和物资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终止

当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灾害性冲击已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宣布公司级应急结束，通知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对于一级（社会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领导汇报后，由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经抢救抢修组（或现场调查组）确认：污染源已切断，污染扩散已得到有效控制；应急监测组确认：主要污染物质指标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专家判断已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公司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级应急结束，社会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3 跟踪环境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第三方监测机构人员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5.4 事故调查及处理

各类事故的管理，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事故报告、调查

分析，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处理意见上报。

生产、技术、火灾、泄漏事故，由生产部负责。

设备事故由总经办负责。

事故责任者的纪律处分，由总经办负责。

发生重大事故，由事故调查组写出“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事故发生后，不论事故大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按时召开事故分析讨论会，本着“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调查分析；一定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进行教育；吸取教训，制定出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有关部门。一般事故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批准。微小事故由事故部门处理，报行政部备案。

发生事故后，视事故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及表现予以不同处理。对能主动承认错误，虚心检讨，经领导批准，可以从轻处理；对隐蔽事故情节，推卸责任，嫁祸于人者，加重处分。

对事故责任者给予制裁，对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公司建立事故档案，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发生事故，生产车间和各部门负责人不得隐瞒，并对事故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各部门负责人要及时解决和向上反映各类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若不予解决，或拖拉、迁就，有关人员将对后果负责。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应急结束后应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情况进行跟踪处理，包括医院治疗、申请工伤、伤残保险理赔、通知家属；造成死亡事故的还包括对家属的抚恤等。医疗处置和保险理赔由总经办负责。

（2）现场处置包括现场清理、污染物处置、事故后果影响消除、机器设备的维修等；现场处置由总经办负责各自区域，机修、保洁协助机器抢修、地面清理工作；设备课对损坏的设备、设施、管线、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校正、修理等，其它各部门协助进行。

（3）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事故的调查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起因、过程和人员伤害情况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分析，并认真做好调查记录，记录要妥善保管；协助环保、公安、安监、卫生等行政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等各方面的相关事宜；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对事故发生过程中，发现生产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以及事故发生时未及时上报、隐瞒虚报，导致灾害事故扩大，酿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事故责任人应予追究相关责任；对在事故发生时及时上报、处理、抢救人身财产有功者应给予表彰及奖励。

（5）记录和报告：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吸取教训。

（6）恢复生产：确保消除各种事故风险、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7）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

（8）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安置地点和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6.2 评估与总结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应急终止后企业应组织内部专家对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做出评估，编制应急总结报告，提出修订应急预案建议。

（1）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总经办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与抚恤，以及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5）行政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6）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应急小组是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公司各类重大事故应急处置任务。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应急人员的应急培训和应急演习计划，以提高应急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当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的应急小组成员及员工应以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安排为首要任务，根据应急预案的工作职责安排以实现应急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资金保障

公司在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时列出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救护、监测、清消等处理费用。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见附件 8.1。应急药箱的明细见附件 8.2。管理责任人每个月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登记、修复、申报、更新，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7.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备有应急小药箱（见附件 8.2），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若有必要，应立即将患者送医。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保证任何时候（包括：节假日和中夜班）至少有一辆车在厂区待命，可用于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等（见附件 1）。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建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电话号码：0592-6369196）。公司应急人员的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通。公司对各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定期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相关附录。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见附件 1，外部应人员的姓名、电话清单见附件 2。

7.7 科学技术保障

依托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不断改进现场处置技术和装备，同时请厦门市环境监测站、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我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监测技术及队伍保障。根据环境处置工作的需要，报告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7.8 其他保障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1) 发生社会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相应的政府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发生公司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则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如有记者或社会人员来访，由行政部负责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核准，门卫室均不得放行进入厂区。

(3) 信息发布必须及时、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1.1 演习目的

- (1)使参加应急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反应行动中的职责。
- (2) 保证应急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 (3) 考核各级应急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 (4) 及时发现应急反应计划和应急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并予以改进。

8.1.2 演习规模

公司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习，演习规模可分为两种：

- (1) 全面、系统的演习，以检验整个应急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 (2) 针对应急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习，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8.1.3 演习组织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应急演习，由公司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厂部、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反应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的演习，由相关部门组织。

8.1.4 演习记录和评价

主办演习的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8.2 宣教培训

依据对企业员工能力的评估结果和周边工厂企业、社区和村落人员素质分析结果，制定宣教培训计划，明确应急救援人员、企业普通员工、应急指挥人员、运输司机、监测人员、以及外部公众的培训内容和方法，并对应急培训进行考核。

8.2.1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应急处置小组是及时发现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应急处置小组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培训每年 1-2 次。

(1)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产、避险、报警的方法。

(2)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8.2.2 员工基本培训

8.2.2.1 消防培训

培训对象：新进员工及专业救援人员。

培训周期：每年一次。

培训内容：(1) 消防知识，逃生与疏散方式；(2) 厂内防火安全守则；(3) 各种消防设备认识与维护；(4) 灭火器与消防水带操作演练。

8.2.2.2 紧急应变处理培训

培训对象：专业救援人员。

培训周期：不定期。

培训内容：(1) 反应失控；(2) 易燃品泄漏及火灾；(3) 其他化学品泄漏；(4) 灾害防范方法研讨；(5) 各种防护器具认识与练习。

8.2.2.3 急救培训

培训对象：医疗救护应急人员。

培训周期：每年一次。

培训内容：各类受伤的急救与抢救。

8.2.2.4 监测人员等特别培训

培训对象：监测人员。

培训周期：每年一次。

培训内容：(1) 环境样品的采集方法与器具；(2) 监测指标的确定；(3) 主要指标的监测方法。

8.2.2.5 外部公众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对企业内部其他员工及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

让民众明白在环境事故发生的时候如何采取措施进行自救，避免危害生命及财产。

8.2.2.6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1) 发现污染源的报告程序，逐级报告、警戒线设置、应急措施、组织撤离。

(2) 人员疏散的组织程序，通知、警戒线设置、组织撤离、清点与巡查、报告。

(3) 上报险情应描述的内容：时间、地点、具体情况描述、对风险（周边其他环境影响）的判断。

(4) 管理人员：职责、风险判断、危险物的描述及应对方法、现场的组织与掌控、原因分析方法与改进措施。

(5) 现场物资准备情况调查：行政部负责应急工器具准备情况和应急响应准备情况。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任务，成绩卓著的；
-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5）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来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指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应急处置：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措施。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在第一时间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分类：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分级：按照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物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其中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

9.2 预案解释与修订说明

本应急预案由**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的版次为 2024 版，是在《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总结了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执行情况。修订的主要内容有：（1）更新了法律法规等编制依据；（2）在上一轮的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完成了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了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完成了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生产条件和环保设施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本报告认真回顾了上一轮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总结，指出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方向。（3）回顾并总结了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突出了预防为主的环境思想，实现企业的应急管理日常化、常规化，提升企业的应急管理水平；（4）指出了企业在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演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企业应急管理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并内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二、附 件

附件 1 内部应急人员的姓名、电话清单

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和电话名单

24 小时值守电话：0592-6369196

应急部门	应急职位	姓 名	所处部门	职位	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蔡代寿	总经办	总经理	13779997869
	副总指挥	田念华	总经办	副总经理	13906056131
	成员	杨远梁、户剑斌、林垂栋、蔡汝建、蔡嵩、纪建竹、黄钱、黄云山、夏华风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夏华风	财务	主管	15711555701
	副组长	蔡嵩	仓储	主管	15280282701
	组员	蔡代顺	闽 D786Q	应急车辆	13779924318
信息联络组	组长	田念华	总经办	副总经理	13906056131
	副组长	黄云山	环安	环安主管	18760380203
疏散警戒组	组长	廖小凤	行政	人事	13774675926
	副组长	李波	电镀	班长	15159263361
	组员	李芬芳、石明霞、李淑容			
抢修抢救组	组长	焦云华	设备部	主管	13859924081
	副组长	张世元	喷涂部	主管	15960379875
	组员	林国奖、林垂栋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程春丽	财务	出纳	13779960395
	副组长	纪建竹	行政	行政经理	13074861882
	组员	蔡玉爱、卜文娟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户剑斌	电镀	技术经理	15159287590
	副组长	黄钱	电镀	主管	13799764316
	组员	陈德平、李波			

附件 2 外部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外部单位	
单位名称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保热线	1236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5182600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24 小时热线）	6150118
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	6665186
集美区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6079133
集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6665186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5717675
集美消防大队	6216119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救护电话	120
杏西医院（集美区马銮路 6 号）	3959777
杏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美区日新路 15 号)	6070480
厦门市第一医院杏林分院（集美区洪埭路 11 号）	6248086
厦门市集美第二医院（集美区盛光路 566 号）	6272226
周边居民	
上头亭村居委会，厦权	6361376
黄庄村居委会，黄王能	6095403
周边企业	
厦门厦工机械集团，陈玲	6389300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陈毅强	6388999

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王洪平	15359893098
中通物流有限公司，李洪明	15959440869
金龙物流有限公司，值班室	6387202
先锋（厦门）电镀开发有限公司，值班室	3501305

备注：厦门市的电话区号为：0592

附件 3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文本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

突发事件名称：_____事件

接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生地点：_____

情况描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初步估计：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

(2) 造成_____人死亡或_____人中
毒；

(3) 事件的影响范围。

(4) 请求支援的事项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报告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接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报告

突发事件名称: _____ 事件

发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生地点: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车间(部门)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

情况描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 分, 在厦门瑞京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车间(部

门) 发生 _____

突发环境事件。

(1) 初步估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_____ 万元;

(2) 造成 _____ 人死亡或 _____ 人中毒;

(3) 事件的影响局限在公司内, 或影响到周边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
全。

(4)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续告

_____ :

现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我公司_____部门(车间)发生了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 我公司启动了应急预案, _____ (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情况)。目前_____ (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事件的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发生 _____
_____事件。

（1）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

（2）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3）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公司部门（车间）发生了（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公司启动了应急预案，____
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____
____（提醒指引有关部门、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公司名称：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

地理坐标：中心经度：117.989665°；中心纬度：24.604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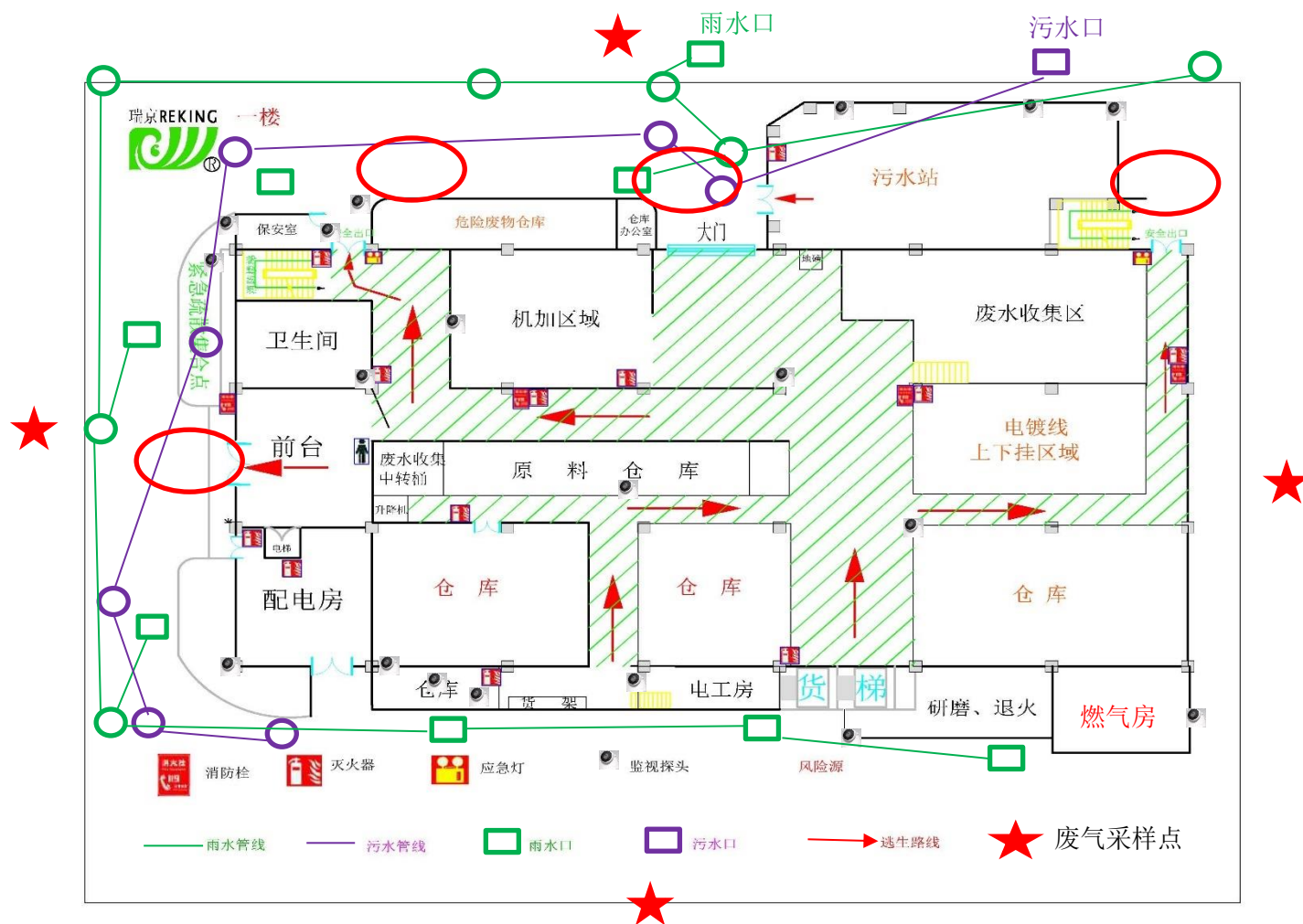
附件 4.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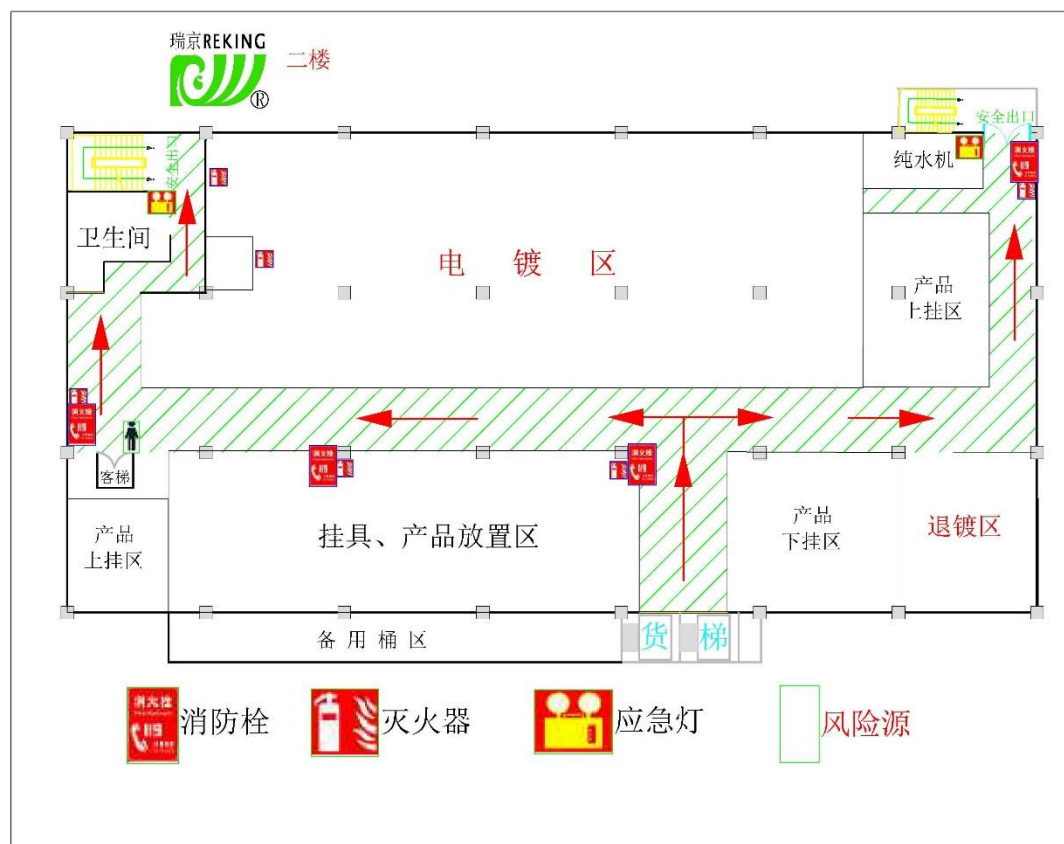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厂区总平面图、雨污管网图、雨水口、污水口、燃气设施、风险源、应急物资分布、废气采样点及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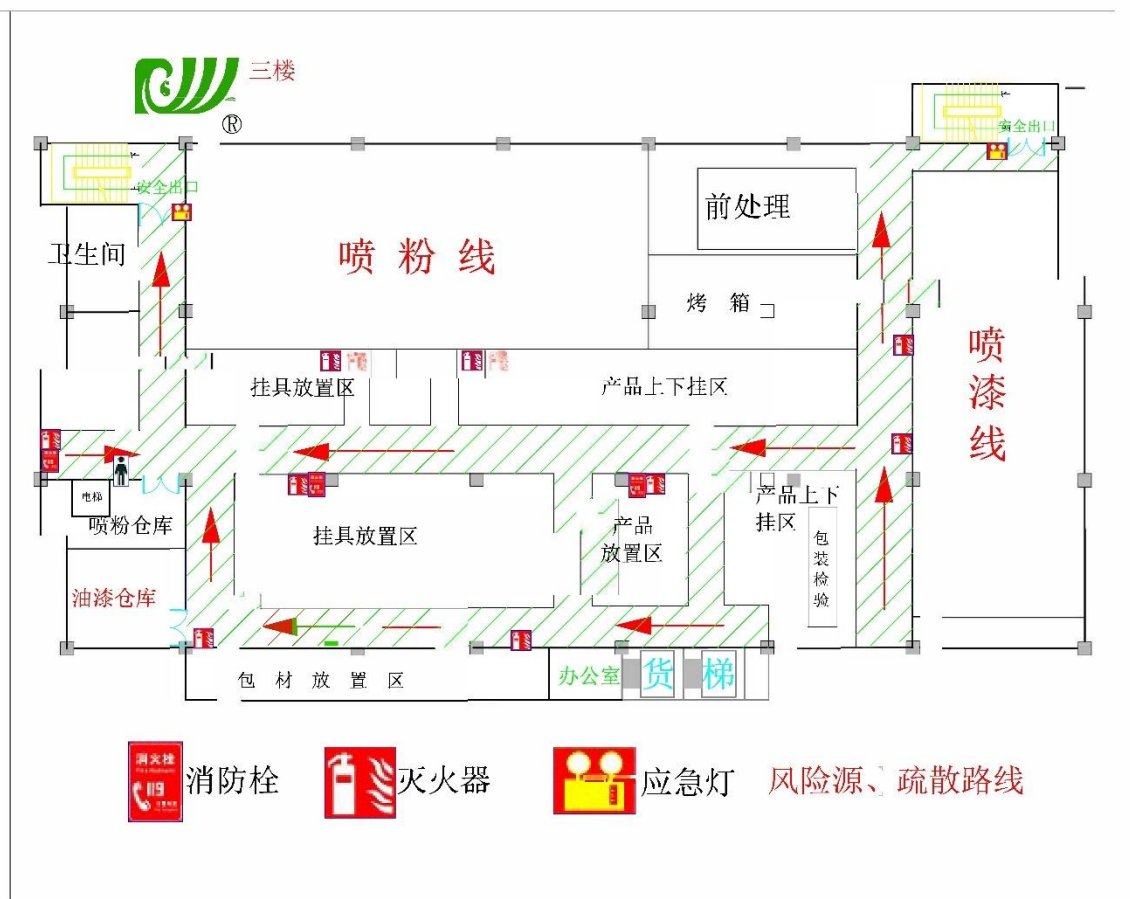
附件 6.1 一楼夹层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附件 6.2 二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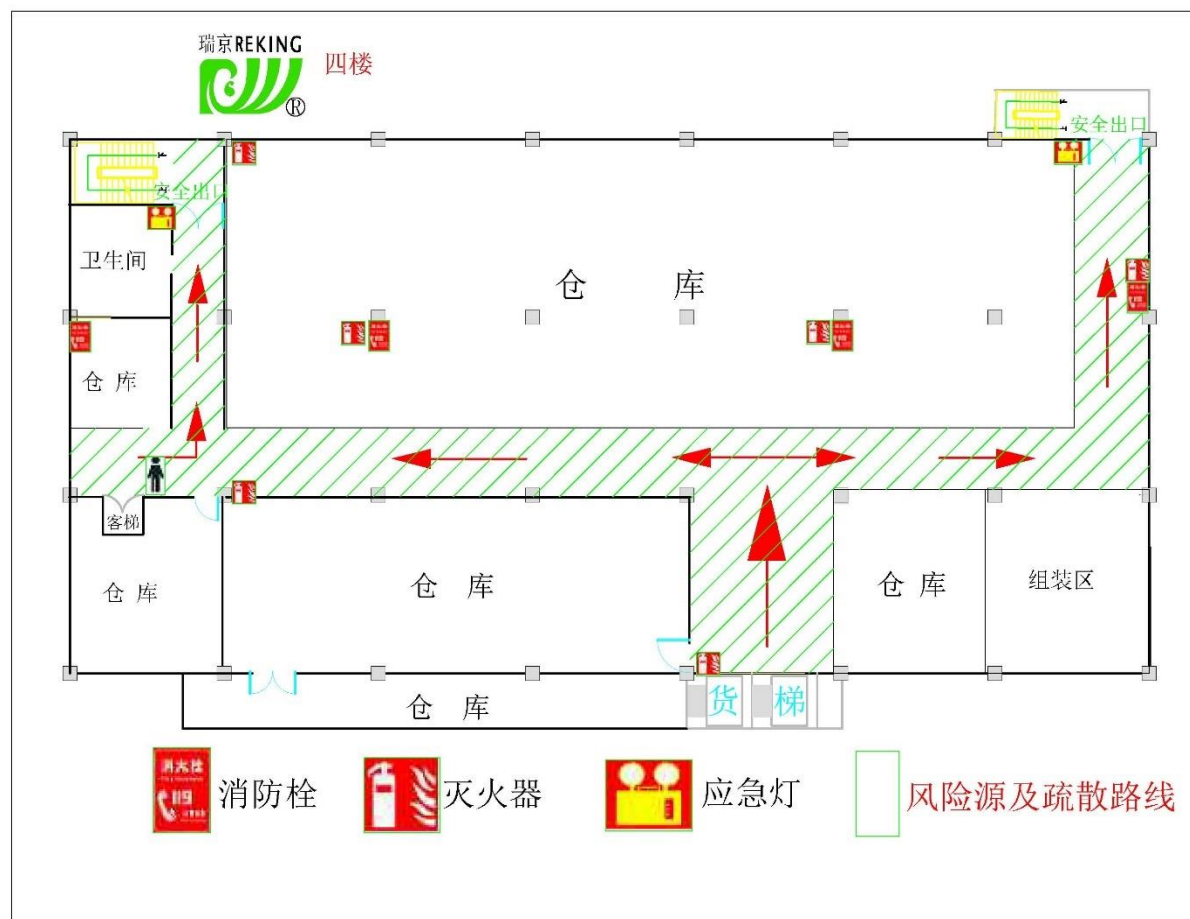


附件 6.3 三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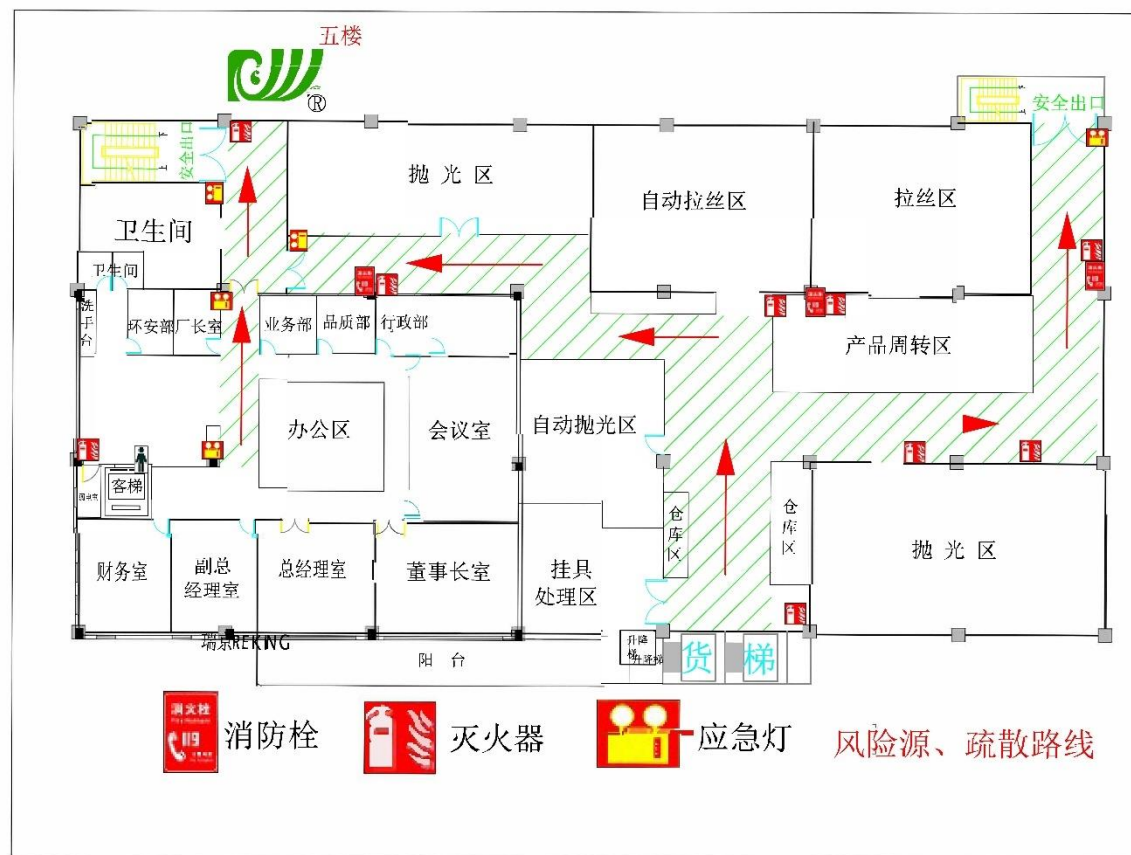


瑞京RE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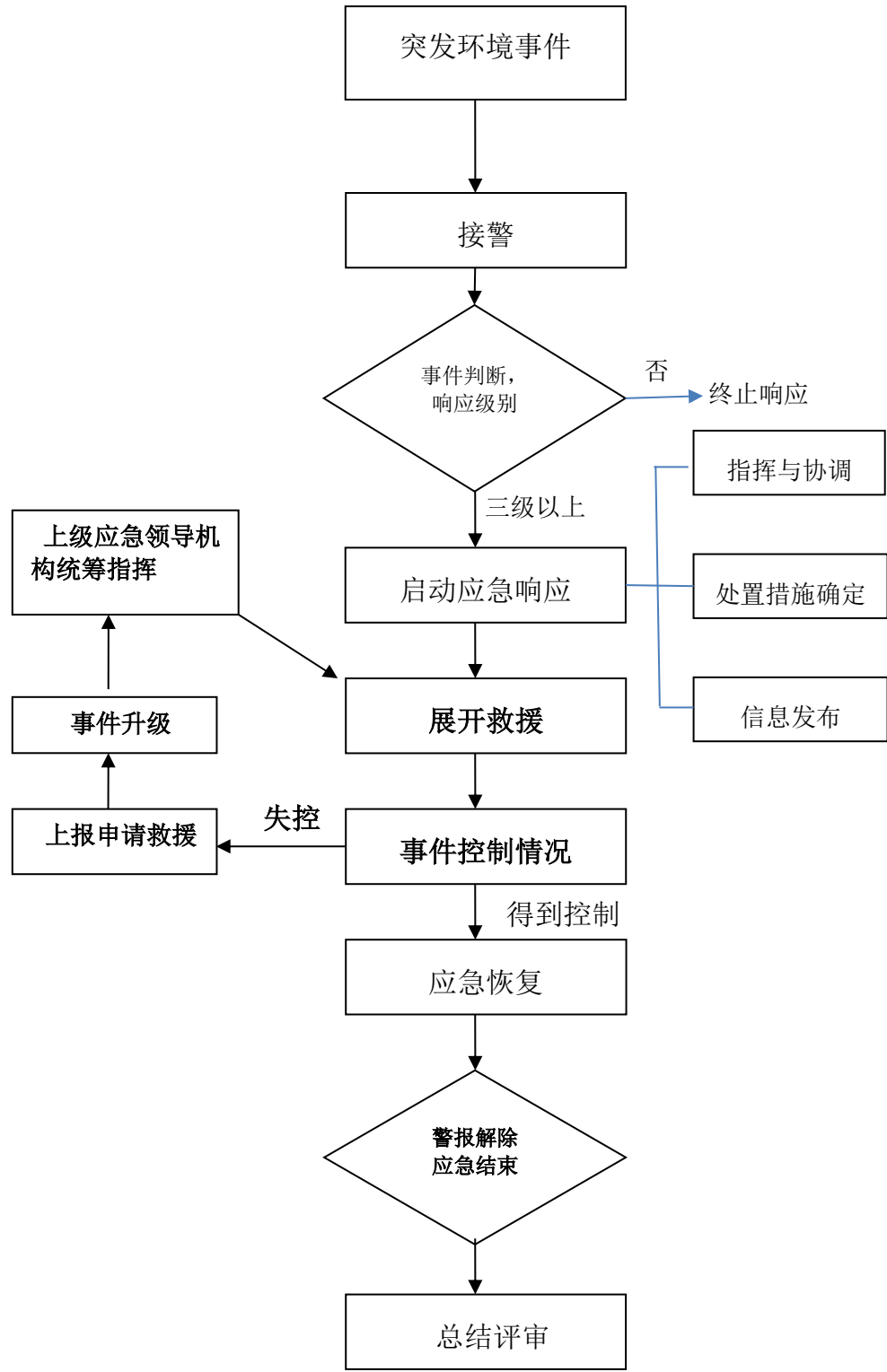
附件 6.4 四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附件 6.5 五楼风险源分布、应急物资分布及逃生路线图



附件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



企业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

附件 8.1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名称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二氧化碳灭火器	40 个	事故应急	仓库、各车间	电工
干粉灭火器	30 个	事故应急	仓库、各车间	电工
消防栓	21 个	事故应急	各楼层、油库	电工
消防沙	40 袋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防火服	2 套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应急手电	5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应急发电机	1 台	事故应急	一楼	电工
水泵	1 台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碎布条	1 袋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锯末	1 袋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防护服	1 套	事故应急	喷漆车间	喷漆课课长
防毒面具	4 套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水鞋	2 双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化学防护服	2 套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手电筒	2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对讲机	2 台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防静电内衣	4 套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防化手套	6 副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安全腰带	4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轻型安全绳	4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消防腰斧	2 个	事故应急	二楼仓库	仓储课长
水带	18 条	事故应急	现场	仓储课长

名称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应急药箱	5 个	事故应急	各车间、办公室	课长
消防服	10 套	事故应急	先锋电镀公司	梁亮佩
耐酸碱潜水泵	2 台	事故应急	先锋电镀公司	梁亮佩
应急发电机	1 台	事故应急	先锋电镀公司	梁亮佩

联系人、联系电话

喷涂部经理：赖天银 15280261859

仓储部主管：蔡 嵩 15280282701

梁亮佩（先锋电镀公司）：18750916191

附件 8.2 单个应急药箱明细

药品名称	数量	用途
创可贴	1 盒	外用
碘酒	1 瓶	外用
红汞	1 瓶	外用
双氧水	1 瓶	外用
棉签	1 包	外用
棉花	1 包	外用
绷带	1 包	外用
绿药膏	1 支	烧伤
清凉油	1 盒	外用
氯霉素眼药水	1 盒	滴眼
赛霉安止血粉	1 盒	外用
扑感敏	1 片	感冒头痛发热
保济丸	1 瓶	止泻
正气水	1 盒	防暑药品

备注：

存放位置：电镀车间、喷漆车间、抛光车间、机加车间、化验室、仓库、办公室

保管人：现场领班

附件 9 各种制度、程序、方案

（详见公司管理制度一览表）

- 一、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二、电镀废水渗漏与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三、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 四、停电事故的应急操作规范
- 五、停水事故的应急操作规范
- 六、公司的监测能力及日常的监测项目
-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 九、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十、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十二、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 十三、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
- 十四、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 十五、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 十六、电镀废水处理岗位巡查制度
- 十七、电镀车间管理制度
- 十八、车间排水管理规定
- 十九、化学品管理规定
- 二十、仓库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 二十一、消防管理规范
- 二十二、消防设备管理规范

关于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的通知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组织者：蔡代寿

参与部门：总经办、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品管部、设备课、机加课、抛光课、表面处理课、仓储课的负责人。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11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蔡代寿	13779997869	总经办	总经理
田念华	13906056131	总经办	副总经理
林雪梅	15980843632	财务部	主管
纪建竹	13074861882	行政部	经理
廖小凤	13774675926	行政部	人事专员
焦云华	13859922396	设备部	主管
李芬芳	15710635697	生产部	生管员
黄云山	18760380203	环安部	环安主管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一、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目的

1、及时掌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有效地协调社会各界救援力量，将突发事件的危害影响降至最低，及时消除事故。

2、规范突发事件上报程序和报告文本。

三、突发事件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 4 个级别。

企业负责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的突发信息有：

-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
- 2、可能引起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
- 3、事件本事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

四、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为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五、突发事件首报时限

企业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1 小时内报书面报告的，应在事件发生 15 分钟内电话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处置结束后，应在 1 天内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1、首报信息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抢险救援情况。

2、续报信息内容：事件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3、终报信息内容：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过程，形成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预防措施。

七、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应与区政府应急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主动报告突发事件状况及处置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实行日报制，每天 16:00 前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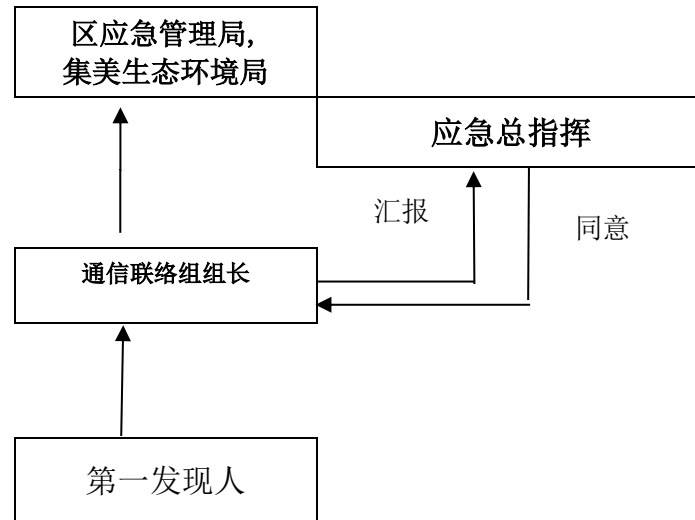
八、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由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之后由车间负责人立即上报生产部经理及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通信联络组组长），经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

九、区政府应急办联系方式

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电话：6665186

十、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13 现场处置预案

附件 13.1 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废水处理课
危险性分析	废水处理过程中存在废水泄漏的危险，主要是废水储罐及管道接头存在老化泄漏的风险。
信息报告	当发现储罐或管道泄漏时，第一个发现的员工必须在第一时间使用电话或者直接到办公室通知环保专员，报告泄漏的具体位置及泄漏情况。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水处理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
处置过程	环保专员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情况。 （1）若泄漏量很小，不影响生产，且能将泄漏液很好地收集；则先收集泄漏液，再把收集的废水抽入废水站相应水系的暂存池。等线上的镀件完成后再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2）若泄漏量比较大、泄漏液不能完全收集，则向公司领导请示汇报，由领导要求生产部门停止生产、停止排放废水，并向维修部提交检修单，待检修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注意事项	（1）现场收集泄漏的废水时，员工必须穿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劳保用品。 （2）收集到的废水必须倒入同一水系的暂存池内，避免不同水系的废水混排。

附件 13.2 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排放的现场处置预案

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排放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废水处理课
危险性分析	(1) 各水系在处理过程中絮凝的悬浮物沉淀不完全, 在加酸调节 pH 值时, 已经絮凝的重金属被溶解导致总排口重金属超标。 (2) 各水系在处理过程中, 加入的药剂量不足, 导致重金属反应沉淀不完全。
预防措施	(1) 科学控制各处理水系的 pH 值, 并控制药剂的加药量。
信息报告	当发现出水重金属超标时, 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环保专员, 报告超标的具体情况, 并立即将废水导入调节池, 避免超标废水排出公司废水总排口。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 0592-6369196 黄云山 (通信联络组副组长, 环安主管): 18760380203 田念华 (副总经理, 应急副总指挥, 通信联络组组长): 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废水处理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 (通信联络组副组长, 环安主管): 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排放
处置过程	(1) 目前公司建成了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 一旦超标, 将废水导入调节池, 避免超标废水排出公司废水总排口。 (2) 废水处理操作人员每隔 2 小时进行一次操作巡检,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
注意事项	如果检查中发现问题, 应该马上停止进水, 待处理调节正常后再运行, 避免超标废水排出总排口。

附件 13.3 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废水处理站
危险性分析	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有电机、加药泵。这些设备长时间运行以后会出现故障，比如电机老化使得反应过程中搅拌不够，反应不完全。加药泵出现故障会使反应过程中加药量不足，重金属沉淀不彻底。
预防措施	定期对电机、加药泵进行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信息报告	当发现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环保专员，报告设备故障的具体情况，并立即将废水导入调节池，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超标废水排出公司废水总排口。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废水处理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
处置过程	（1）每隔 1 小时进行一次设备巡查，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2）当发现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进水，通知设备部经理到场，指定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估计检修所需的时间，估计到综合调节池水位上限的时间。 （3）设备部经理向公司领导汇报设备故障及检修情况，由公司领导下达停止生产的条件、停止生产的时间。 （4）设备故障排除以后，废水站正常运行时，通知生产部可正常生产。
注意事项	（1）如设备故障需要进入池子内部检修时，在排空废水以后应用排气扇通风 3 小时以后再进入检修。 （2）进入池子检修时，必须 2 人在场；出现意外，应及时抢救和汇报。 （3）检修过程中应注意暂存池水位高度，防止水满外溢。

附件 13.4 电镀车间火灾的现场处置预案

电镀车间火灾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电镀车间
危险性分析	公司现有的电镀车间为高耗能车间，因长期高电流运行，可能引起电路老化、起火；现场镀槽为 PP 板制成，PP 板属于可燃物，所以电镀车间的防火非常重要。
预防措施	严格执行高耗能设备运行规范，定期对电路、电线进行巡查，当未处于生产状态时，关闭加热电源。
信息报告	当车间出现火情时，班组长一方面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现场员工利用灭火器灭火。另一方面要把情况通过手机向生产部厂长报告。生产部厂长在接到报告以后把情况向副总经理汇报并马上拨打 119 火警电话。副总经理再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火灾情况。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蔡代寿（总经理，应急总指挥）：13779997869
岗位名称	操作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户剑斌：15159287590
应急来由	电镀车间火灾
处置过程	（1）检查并确认通往厂区之外的雨水管道处于切断状态、通往事故应急池管道的阀门处于打开的状态。 （2）切断电源，防止由于火情引发其它地方着火。 （3）现场员工应在班组长的指挥下，利用身边的灭火器灭火。 （4）将现场的可燃物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以防止火情蔓延。 （5）安排一名员工到厂区门口迎接消防车，以最短时间引导消防车到公司着火点。 （6）把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并在抢险完成后，把消防水按废水处理流程处理，并且化验总镍、铬、pH 值等指标合格后方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意事项	（1）灭火过程中，所有人员应背向逃生出口。 （2）当火灾失控时，班组长应组织现场员工放弃灭火，有序撤离至地面安全的地方。 （3）当火灾现场出现大量浓烟时，现场人员必须利用可以取用的水源沾湿毛巾或者衣袖，然后捂住鼻子，低身跑到安全、通风的地方。

附件 13.5 电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电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电镀车间
危险性分析	电镀车间废气净化喷淋塔需要定期维护和添加药剂。如未按时维护，则影响电镀车间内空气的流通及废气不达标排放。
预防措施	(1) 在工作时间内，每隔 2 小时废水处理工检查喷淋塔抽风电机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直接停产，并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 (2) 每天对废气处理设施点检，并填写废气运行记录。
信息报告	当尾气净化喷淋风机出现故障时，则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停产并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废气处理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电镀车间尾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置过程	当出现设备故障时，直接停产，并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

附件 13.6 电镀车间镀液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电镀车间镀液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电镀车间
危险性分析	由于设备老化的原因，存在镀槽接缝处产生缝隙，发生镀液泄漏的隐患。当发现镀槽有镀液颜色异常或者镀槽中的液位比平时下降得快时，就应该排查原因。
预防措施	对镀槽、管线及接口处重点巡查，发现老化等问题时要及时修复，若修复有困难时要及时更换。
信息报告	当班操作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向班组长汇报，班组长排查原因后向生产部厂长汇报。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操作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户剑斌：15159287590
应急来由	镀液的泄漏
处置过程	（1）生产部厂长现场确认镀液泄漏时，按信息报告要求向副总经理报告。 （2）副总经理根据泄漏情况协调生产，如果泄漏轻微，槽液液位下降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的，可以在本班次生产完以后再停产检修。如果泄漏比较厉害，肉眼可以看到镀液往外涌出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准备检修。 （3）生产副总组织电镀线员工把泄漏的槽内的镀液转移到备用槽内。 （4）设备课根据泄漏的位置排查出泄漏点并进行缝隙修复。 （5）修复完成后进行试水，确保正常后再把镀液转移回镀槽内。 （6）生产部厂长确认生产线正常可以生产以后再安排生产。 （7）废水处理项目组在接到异常的报告以后，视情况下令废水处理站采取相应的措施。
注意事项	无论哪种成份的镀液泄漏，最终处理后均需要进行化验重金属含量合格方可进行正常处理。

附件 13.7 喷漆及喷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喷漆及喷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喷漆及喷粉车间
危险性分析	喷漆及喷粉车间废气净化喷淋塔需要定期维护和更新耗材。如未按时维护，则影响车间内空气的流通及废气不达标排放。
预防措施	(1) 规范操作规程，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减少后续处理的负担； (2) 按规范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按操作规程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保证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及排放浓度的达标。
信息报告	当尾气净化风机出现故障时，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停产。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废气处理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置过程	(1) 当喷漆或喷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则立即停止生产。 (2) 当尾气净化风机出现故障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停产并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
注意事项	(1) 在工作时间内，每隔 2 小时废水处理工检查废气抽风电机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则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若电机正常，废气排放超标，则须停产并更换处理药剂。 (2) 每天对废气处理设施点检，并填写废气运行记录。

附件 13.8 危险品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危险品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危险品仓库
危险性分析	盐酸、硫酸均为腐蚀性液体，存放于仓库 PP 板托盘时，可能发生泄漏、挥发的风险。
预防措施	(1) 按规范存储化学品，不得超量储存，尽量减少储存量； (2) 定期巡检，发现隐患（如：破损、裂痕、封口不严）及时处理； (3) 发现异常气味，及时检查和处置。
信息报告	当发生酸（盐酸、硫酸）泄漏时，仓管员应立即撤离并上报。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仓库管理员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元金宝（仓储主管）：18250716192
应急来由	危险品发生泄漏
处置过程	(1) 当发生酸（盐酸、硫酸）泄漏时，仓管员应立即撤离、防止中毒；切断电源，防止漏电导致触电事故；并立即向废水处理项目组汇报事故情况。 (2) 仓管员及废水理工做好自身的防护（穿上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带上应急手电筒），用碱（碳酸钠）中和泄漏物；避免用大量的水冲洗导致产生大量的二次污染物。 (3) 废水处理项目组负责关闭雨水出口（若有必要），避免泄漏物流入雨水管网；将泄漏物引入废水处理间及应急池，待泄漏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 通知所有工作人员撤离疏散至上疏散安全带，并由人事专员组织各班组清点人数，把清点结果报告总指挥。 (5) 事故结束以后，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
注意事项	(1) 仓库的走火通道和逃生路线要明确，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意外发生时可以及时逃离。 (2) 应按国家规定配全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检查。 (3)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或控制各类事故隐患。 (4) 对车间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知识、紧急情况下的报警、疏散、紧急救护等常识，使其熟知防止事故和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

附件 13.9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危废仓库
危险性分析	电镀废液均为腐蚀性液体，存放于仓库 PP 板托盘时，可能发生泄漏的风险。
预防措施	(1) 规范危废的包装和存储，尽量减少存储量； (2) 及时规范进行危废的转移。
信息报告	当发生电镀废液泄漏时，仓管员应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仓库管理员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元金宝（仓储主管）：18250716192
应急来由	危险品发生泄漏
处置过程	(1) 当发生电镀废液泄漏时，仓管员应做好自身的防护（穿上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带上应急手电筒），收集或用吸油毡吸收泄漏的废液；尽量避免用大量的水冲洗导致产生大量的二次污染物。 (2) 通知环保专员关闭雨水口，避免泄漏物流入雨水管网。 (3) 将泄漏废水引入废水处理站及应急池，待泄漏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注意事项	(1) 仓库的走火通道和逃生路线要明确，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意外发生时可以及时逃离。 (2) 应按国家规定配全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检查。 (3)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或控制各类事故隐患。 (4) 对车间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知识、紧急情况下的报警、疏散、紧急救护等常识，使其熟知防止事故和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

附件 13.10 天然气事故的现场处置预案

天然气事故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天然气站
岗位名称	设备管理员
危险性分析	天然气对健康的危害情况如下： 侵入途径：吸入，经皮吸收。 皮肤危害：对皮肤具有过敏性影响。 眼睛接触：视天然气中硫化合物和氮化合物的含量具有不同程度的刺激性。因接触时间的长短和采取的措施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程度的伤害。 吸入：会刺激呼吸道和呼吸器官。视天然气中硫化氢的含量具有不同程度危害性，主要症状：头晕，昏厥甚至死亡。
预防措施	（1）按规范进行天然气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按时更换软接管； （2）按规范管理好天然气使用区域，杜绝明火； （3）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演练，养成正确、规范的操作规程；养成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应急来由	由天然气发生的泄漏、燃烧、爆炸
信息报告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蔡代寿（总经理，应急总指挥）：13779997869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户剑斌：15159287590
处置过程	1 只漏气未着火时的处置办法 事故第一发现者应迅速关闭泄漏点两端阀门，熄灭一切火种，然后用麻布缠绕住泄漏处，泄漏量较大时加橡胶垫锁住漏点堵漏，同时用水枪驱散聚积的天然气，以防止形成爆炸气体。 2 漏气又着火时的处置办法 （1）应迅速关闭泄漏点两端阀门，并立即拨打 968860 华润抢修电话。 （2）应急人员用水枪对受大火威胁的管道进行喷淋降温保护。 （3）准备好灭火工具和堵漏工具后开始灭火，并立即进行堵漏。

	(4) 现场班组长或者现场领导应迅速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和逃生。 (5) 将现场的可燃物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以防止火情蔓延。 (6) 切断电源，防止由于火情引发其它地方的电气着火。 (7) 安排一名员工到工业区门口迎接消防车，以最短时间引导消防车到公司着火点。 (8) 关闭雨水口，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污染外部环境。 (9) 把消防水引入事故池中，并在抢险完成后，把消防水按污水处理流程处理，并且化验合格后方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意事项	(1) 灭火过程中，所有人员应背向逃生出口。 (2) 当火灾失控时，班组长应组织现场员工放弃灭火，有序撤离至地面安全的地方。 (3) 当火灾现场出现大量浓烟时，现场人员必须利用可以取用的水源沾湿毛巾或者衣袖，然后捂住鼻子，低身跑到安全、通风的地方。

附件 13.11 土壤污染的现场处置预案

土壤污染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厂区周边地块
危险性分析	由于火灾、泄漏等原因造成废水、消防水进入土壤，或者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
预防措施	(1) 做好地面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土壤； (2) 平时要加强对重金属土壤污染重要性的培训和教育，使全体员工都高度重视重金属土壤污染的危害。
信息报告	当废水、消防水进入土壤时，应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蔡代寿（总经理，应急总指挥）：13779997869
岗位名称	环保专员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火灾、泄漏等原因造成废水、消防水进入土壤，或者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进入土壤
处置过程	(1) 火灾、泄漏等原因造成废水、消防水进入土壤，或者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后；应及时清挖，并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确保将土壤中的危险化学品清除干净、彻底；挖出的废弃物按危废处置。 (2) 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 (3) 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除去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并交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和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发生土壤污染的应急处置后，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规范进行污染场地的土壤采样、监测、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若评价结果表明土壤污染超过规范要求，还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壤污染的处置，使土壤地块符合场地使用要求，并撰写土壤污染处置总结报告。
注意事项	由于火灾、泄漏等原因造成废水、消防水进入土壤，或者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后，应对受污染的土壤及时清挖及监测；以避免及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进一步扩散，造成土壤污染范围的扩大。

附件 13.12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来临的现场处置预案

台风暴雨来临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厂区
危险性分析	台风将带来强大的风力和大量的降雨。台风的强大风力会吹倒树木、围墙、广告牌、雨篷、原料（半）空桶、产品（半）空桶。吹倒树木、围墙、广告牌、雨篷的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吹倒或砸坏原料（半）空桶、产品（半）空桶，不仅会遭受财产损失，而且会使原料（半）空桶、产品（半）空桶中的原料、产品溢流出来，造成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大量的降雨会淹没低洼地带，造成管沟、涵洞水位上升。
预防措施	（1）规范存放原辅材料、产品和废弃物，避免这些材料受到台风、降雨的影响。 （2）定期对车间、仓库等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场所进行巡检、加固和维护。
信息报告	每个岗位应做好自身岗位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并及时科学处置。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所有岗位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蔡代寿（副总指挥，总经理）：13779997869
应急来由	台风、暴雨事件
处置过程	（1）当收到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发生时，我司应安排停止生产，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若接到台风、暴雨警报时，应立即派人对车间、仓库等进行检查并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厂区内外排水沟进行检查疏通；对可能受雨水侵袭的物品进行转移或垫高。 （2）通知相关人员关闭相关生产设备，封闭可能受到伤害的场所，对重点危险点源进行巡检排查，准备好应急物资和装备，随时进入备战状态。 （3）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听到厂内某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要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 （4）安排好值班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抢救。
注意事项	人员疏散结伴而行，戴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携带好通讯设备。

附件 13.13 紧急停电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紧急停电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全厂区
危险性分析	生产过程中，设备装置的运行主要是依靠电力。紧急停电将导致厂内设备设施的全部停止运行，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消防报警、视频监控设备等。
预防措施	(1) 加强对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尽量避免因内部电力设备、设施的问题导致厂区停电。 (2) 当台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导致停电时，要根据预案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信息报告	每个岗位发现停电时，应立即做好各自岗位的停电处置；并立即将停电情况上报。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电工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田念华（副总经理）：13906056131
应急来由	厂区突然停电
处置过程	当生产过程中突然发生停电，操作人员要尽力保护好设备，防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 (1) 对于正在进行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停止运行。由于生产的停止，也停止了废水的排放；并关闭手动阀门，所以不会造成废水的超标排放。但是，通电后首先要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的处理调节到正常的水平后才能启动生产。 (2) 对于停电过程中，能通过自有发电机发电，并优先供应厂区内的办公用电和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但是，也需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厂区的巡视；确保公司的安全。

注意事项	(1) 对于由于内部原因造成的公司局部停电。首先要关闭电源，进行安全处置。通过分析原因，公司内部电工能抢修的，则督促公司的电工进行电力抢修。对于需要供电部门抢修的，则与供电部门联系实施电力抢修事宜。 (2) 对于外部原因引起的突然停电，应立即向供电部门询问停电的原因，停电的时间，以及何时能恢复正常供电。
--------------------	--

附件 13.14 紧急停水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紧急停水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车间名称	行政部
危险性分析	公司生产系统自来水的的使用主要用于电镀车间，用水量为约 96 吨/天。本公司没有配备储水池，当发生停水事件时则停产。
预防措施	(1) 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 当台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导致停水时，要根据预案做好停水的应急准备。
信息报告	发生紧急停水时，各岗位应根据岗位说明书做好停水的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上报。 应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6369196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田念华（副总经理，应急副总指挥，通信联络组组长）：13906056131
岗位名称	水处理
岗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云山（通信联络组副组长，环安主管）：18760380203
应急来由	厂区突然停水
处置过程	接到突然停水通知或发生突然停水后，立即告知生产车间，根据来水时间，调整生产计划，保证不产生成品或中间产品的报废。同时，通知污水处理站、办公室等，做好停水应对措施。
注意事项	水电维修人员做好轮岗值班，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处理紧急情况。

附件 14 环保关键岗位及其职责

一、部门主管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在日常工作中将环境保护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对本部门内的环境保护负全面责任。

2、加强生产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教育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积极组织维修人员、操作人员治理生产现场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负责对生产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各种环境保护活动和环境保护检查。落实上级布置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对环境保护中的隐患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整改。

4、严格加强现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措施和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备的日常正常运行。遇有重大问题必须处理，若不能及时处理的必须上报主管领导。

5、积极做好环境保护的教育、宣传和环保知识的培训。

二、班组长、操作人员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1、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班组及个人的环保责任以及考核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保证本班组按照规定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治理现场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齐、卫生。对本班组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2、班组长、操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环境保护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熟悉所操作的设备性能、构造、原理。并能按正确操作方法操作设备，并随时巡查生产现场的环境状况和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3、操作人员对所巡检的设备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并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的环保检查，对环境保护中的隐患要及时上报。

5、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生产现场清洁卫生，保护设备无积灰，现场物质堆码整齐、有序。

6、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坚持做好上不清，下不接原则。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危险废弃物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为了公司固体废弃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完善性，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以及环保的安全重要性，公司通过组织进行固体废弃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各专业队伍协调作战的能力。

二、演练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20。

三、演练地点

污水站三楼

四、演练前准备工作

- 1、演练前 1-2 天由环保部负责向全厂通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 2、演练前准备如下抢救物资：铁锹 1 把，扫把 2 把，包装袋 2 个，碎布少许，所有参加人员做好个人劳动保护。
- 3、确定污水站正常运行，避免演练时影响造成排放废水异常。

五、演练内容

污泥倾倒入地面的应急处置。

六、具体要求

- 1、各处置人员认真学习培训内容，积极参与演练。
- 2、在演练中各级人员、专业队伍相互配合、协同作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3、各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事故。

应急演练记录

指挥员：黄云山

参加人：陈德平、叶国奖、陈识洋、李科文

七、演练过程

1、8:20 装入吨袋的污泥发生倾倒，叶国奖通知污水站负责人黄云山：吨袋装入的污泥太多导致倒到地面；

2、8:24 黄云山立即赶赴现场，确定环境风险，组织划定防范区域，立即发出启动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指令；

3、8:30 负责人组织演习人员，使用铁铲、扫把把泄漏的污泥铲到同类型的污泥收集袋。

4、8:45 使用碎布清理粘在地面泥屑。

5、8:55 使用拖把清扫干净水渍；

6、经现场勘查 危险废物事故已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指挥宣布应急演练结束。

八、演练总结

针对本次因意外原因导致危废倾倒处理，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如下：

1、员工操作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并有效先行处置，避免了污染的扩散。

2、演练操作时抢救物质位置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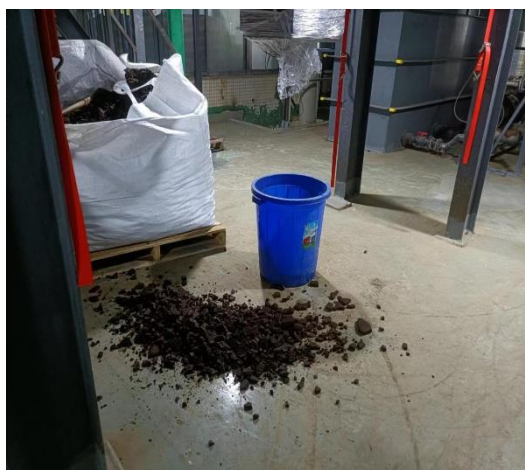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问题改进措施如下：

1、要求部门早会期间加强宣导，平时养成防护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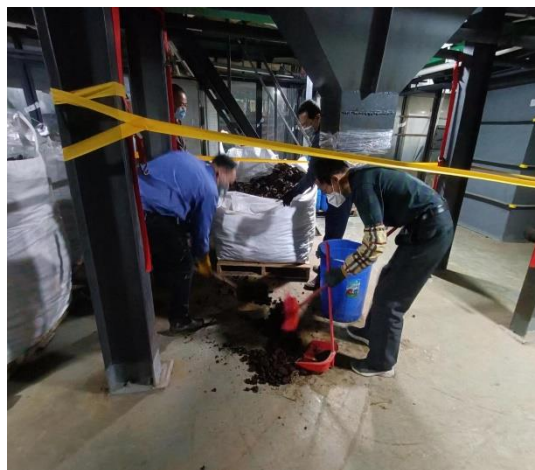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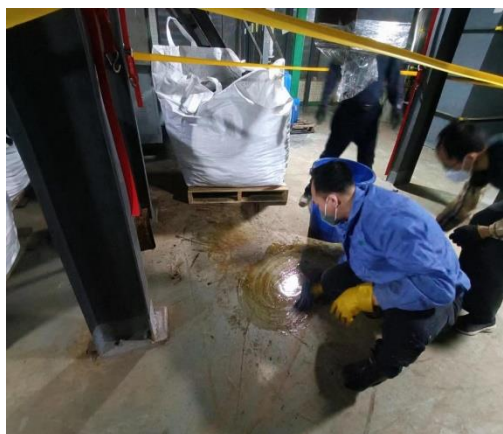
废弃物应急预案进行实地演练图像如下



1、吨袋装入的污泥太多导致倒到地面



2、使用铁铲、扫把把泄漏的污泥铲到同类型的污泥收集袋



3、碎布清理粘在地面泥屑



4、使用拖把清扫干净水渍

附件 16.1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厦门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YJ2023035

委托方(下称甲方):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

联系人: 黄云山

电 话: 6369179 / 18760380203

邮 箱: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051158553D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后祥路 188 号

电 话: 0592-6315711 转 8002 传 真: 0592-6315811

邮 箱: { HYPERLINK "mailto:office_yjhb@126.com"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工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履行各自职责的必备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应将需要处置的工业废物的名录、性质、防范措施等安全资料提供给乙方，同时甲方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或者不在合同附件名录中的废物不属本合同服务范围，乙方有权拒绝处理。

3、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4、合同签订后，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公司相关资质给甲方。甲方办理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后，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甲方指定为甲方 黄云山 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760380203，微信：18760380203）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负责结算并在各类往来文书上签字确认。其签署的文书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上述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指定 陈云霞 为乙方项联系人联系方式：18120768126，微信：18120768126）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二、结算方式：

1、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重量和合同附件中报价方案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下称“费用清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3 日确认并回传至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清单》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账户：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里支行

账号： 35101538001052522619 。

2、甲方逾期未对《费用清单》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的，视对该《费用清单》的认可，甲方应按《费用清单》所确认的金额支付费用。

三、双方约定：

1、甲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的，或在危险废物中混入非附件一所确定废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空车费（空车费的标准为人民币 950 元/车/趟，下同）用由甲方支付。

2、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A、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网上先创建电子联单；B、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创建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创建一份联单；C、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运输单位装车过磅后接收联单，待联单确认无误且处置单位接收后再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寄给处置单位盖章；如因甲方联单无法创建等原因导致不能运输，因此而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未按第二条约定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

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乙方有权按应付款项的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规范要求工业废物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应将附件名录内所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7、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理。

9、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均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资讯等，采用邮寄发送的，以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邮、微信、短信发送的，发出时即为送达。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送达文件、资讯，应及时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该内容的确认。

1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然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责任费、差旅费（含律师的差旅费）、误工费、公告费等）。

13、合同合作期限：2023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本合同若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甲方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特性分析表，否则乙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

16、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3年08月05日

乙方：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3年08月0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工业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NO.	废物名称	代码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用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40 吨	800 元/吨 (含税)
		336-060-17	65 吨	
		336-062-17	85 吨	

注 1): 以上单价含水率不能低于 60%, 钙含量不能高于 0.3%;

注 2): 处置方式: 利用 (R4)。

甲 方: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6.2 危废合同 (HHCZ2023054207)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HCZ2023054207

甲方 (委托方):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服务方):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环境安全,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 (浓度) 及产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负责装车, 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 (叉车等) 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 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 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 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工业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 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 也未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 (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



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



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6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 6 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生效，有效期从



【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2. 甲方指定 黄云山 为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18760380203 为甲方联系人，电话：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何曼宜 为乙方联系人，电话： 18159352102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
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
费用报价表》附件3《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厦门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电话：0592-6369179

传真：

日期：

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厦门市吕岭路 468 号华润大厦 6 楼

电话：0592-5233932

传真：0592-6051383

日期：2023. 5. 19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一、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 乙方收运完成将本次收运的《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以电子档方式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乙方根据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业务专用章的《工业固废处置费用清单》正本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在合同期内

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

综合处置费=处置单价*收运量+运费+服务费。

处置单价,运费,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2

(3) 开票前甲方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4) 发票中货物名称统一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或“工业垃圾处置费”。

(5) 双方合同期内,甲方年处置量允许误差值在 10%以内。超出 10%部分乙方根据自身收储容量的情况而定,尽量为甲方解决。如实在无法解决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合同内双方约定的年处置量为 18 吨)。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附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一、综合处置费用（含税价、含运费，税率 6%）

（一）处置费用（翔安东部固废）：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年)	未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6%(元/吨)	包装 形式	处置 方案	备注
1	HW06	有机溶剂（稀释剂）	900-404-06	18	2830.19	3000	桶装	焚烧	1、1B1B 异丁酸 异丁酯：50%； 2、CYC：10%； 3、BAC：40%
2	HW49	废活性炭、滤芯	900-039-49				袋装	焚烧	生产线上清洗水
3	HW49	空桶，包装袋	900-041-49				袋装	焚烧	油漆空桶
4	HW12	含漆废物	900-252-12				桶装	焚烧	
5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焚烧	
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袋装	填埋	
7	HW49	在线监控废液	900-047-49				桶装	焚烧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以未税单价为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本合同已经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二）运输费用：（单位：元/车次）

从甲方厂区到翔安东部固废收费标准

区域	3-5 吨车型 (含 5 吨车)	5-8 吨车型 (含 8 吨车)	8-10 吨车型 (含 10 吨)	16 吨车型	30 吨车型
集美	900	1000	1200	1800	2500

注：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上表所列车型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乙方拒收，需另支付由此产生的返还危废的运输费用（按区域运输收费标准收取）。

（三）服务费：

1、装车服务费

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产废单位负责，如需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 300 元/人次另外收取装车费。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16.3 一般固体废物收购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收购协议

甲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正瑞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般固体种类：金属废料、纸皮废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

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现场支付甲方价款。

四、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品，不准欺瞒顾客，不准坑斤少量，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五、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物品业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正瑞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监〔2010〕35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机电工业集中区汽车工业城三期零部件配套中心 5#厂房，拟建五金冲压加工车间、抛光车间、电镀车间、喷漆车间和组装车间，其中，电镀车间和喷漆车间分别配套安装二条电镀线和一条喷漆线，搬迁扩建后预计年产金属零配件 300 万件、灯具配件 500 万件、卫浴配件 200 套。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除尘装置、

酸雾净化塔、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环保工程，环保投资为 27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7%。该项目属搬迁扩建，建成投产后位于杏林的老厂将整体关闭不再生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利用不完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污水处理厂。有毒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中，总镍 $\leq 0.5\text{mg/L}$ 、总铬 $\leq 1.0\text{mg/L}$ 、六价铬 $\leq 0.2\text{mg/L}$ 、总铜 $\leq 0.5\text{mg/L}$ 、总铁 $\leq 3.0\text{mg/L}$ 、总氰化物（以 CN^- 计） $\leq 0.3\text{mg/L}$ ；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等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的三级标准。

配套废水分质处理设施及电镀废水膜回收系统。核定总体工程生产废水排放量 < 38183 吨/年，生产废水回用量 > 16430 吨/年。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总镍 ≤ 0.016 吨/年、总铬 ≤ 0.006 吨/年、六价铬 ≤ 0.0012 吨/年、总铜 ≤ 0.015 吨/年。

（二）配套各类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气不得以

无组织方式排放。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50%，其中，硫酸雾 $\leq 15\text{mg/m}^3$ ，铬酸雾 $\leq 0.025\text{mg/m}^3$ ，氯化氢 $\leq 15\text{mg/m}^3$ ，氟化氢 $\leq 0.25\text{mg/m}^3$ ；二甲苯、抛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1999)的二类区排放标准。

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氟化氢 ≤ 0.0065 吨/年、铬酸雾 ≤ 0.0025 吨/年、硫酸雾 ≤ 0.1 吨/年、二甲苯 ≤ 0.1 吨/年、粉尘 ≤ 1.5 吨/年。废气排放高度为25米。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Ⅲ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厂区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0.5吨/年，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确保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尽量采用先进的电镀生产线，避免镀液跑冒滴漏问题，强化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和污水回用等节水减排措施，提高重金属的回收利用率 and 水的重复利用率。禁止使用含铅、镉、汞的化学品，采用低铬电镀工艺，严格控制含氟、铬原料使用量，一旦有成功的无氟预镀铜工艺应立即采用。

(二)建设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和生产废水分质收集系统。严格落实电镀车间、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污泥脱水设施、酸性废气收集和洗涤处理系统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生产废水应尽量采用明管收集,以利于检查监控。严禁废水混入雨水排放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按照分质分治处理要求和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方案,落实含氟废水二级破氟法处理、含六价铬废水化学还原法处理等预处理措施,配套镀镍废水在线膜处理回收装置,建设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及RO膜回用装置,确保符合资源回收、污染减排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应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的事故防范措施,合理配置废水收集调节池和事故废水应急池,应急池总有效容量不小于200m³,严防事故性排放。

(四)配套各类工艺废气有效收集和高效处理系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生产线布局,完善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防止无组织排放。配套高效的洗涤塔分别处理铬酸雾、硫酸氢、氟化氢及退镀废气,洗涤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8%,配套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除尘器分别处理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应强化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连续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厂房西南侧,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配套专用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场所必须满足防淋、防渗漏等有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废镀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滤料（芯、膜）、废水处理污泥（干化）、漆渣等各种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金属废物应落实回收利用措施，不能利用的废物应落实无害化处置。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减振、吸声、消音、隔声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严格落实盐酸、铬酐、硫酸、氟化物、稀释剂等化学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有毒有害物质、高浓度废液渗漏、泄漏、事故排放等引发环境污染问题。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的有关标签、标志。污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装置，具备监测、计量和监控的条件。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高度、排放速率和监测采样要求。

（九）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事件。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

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各项规定,防止出现扬尘、污水、噪声、废物污染问题。

四、必须确保项目所需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金属制品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集美分局，市环境保护科研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5月13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19）142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

你司关于《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工程改建内容为：将现有项目生产中喷漆规模减少 50%，并由喷粉工艺代替（改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根据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211-33-03-000259）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及三苯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 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 具备采样监控条件。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 加强各类废



气和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喷粉、固化、印字、燃烧等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粉、固化、印字车间应密闭。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7.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厦环集验[2012]039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厦环集验[2012]039 号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对你公司位于厦门市机电工业集中区汽车工业城三期零部件配套中心 5# 厂房建设的搬迁扩建项目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和审议，决定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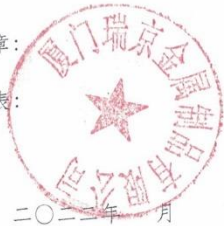
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厂区内实现雨、污水分流，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分别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处置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采样监测，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厦监字第 20115253 号及厦监字第 20115254 号）。
- 3、运行要求：（1）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3）工业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存放场所及标签标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4）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建设；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5）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如需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 17.4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竣工验收签收单

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S20220701		
项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验收单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设计施工单位	海得诺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必腾
施工日期	2022.07.13 ~ 11.16	验收日期	2022.12.14
验收内容	1、主要技术标准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运行成本符合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碱钢-焦钢系统 ORP 控制 需能自动运行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林必腾 二〇二二年 12 月 14 日	 盖章： 代表：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7.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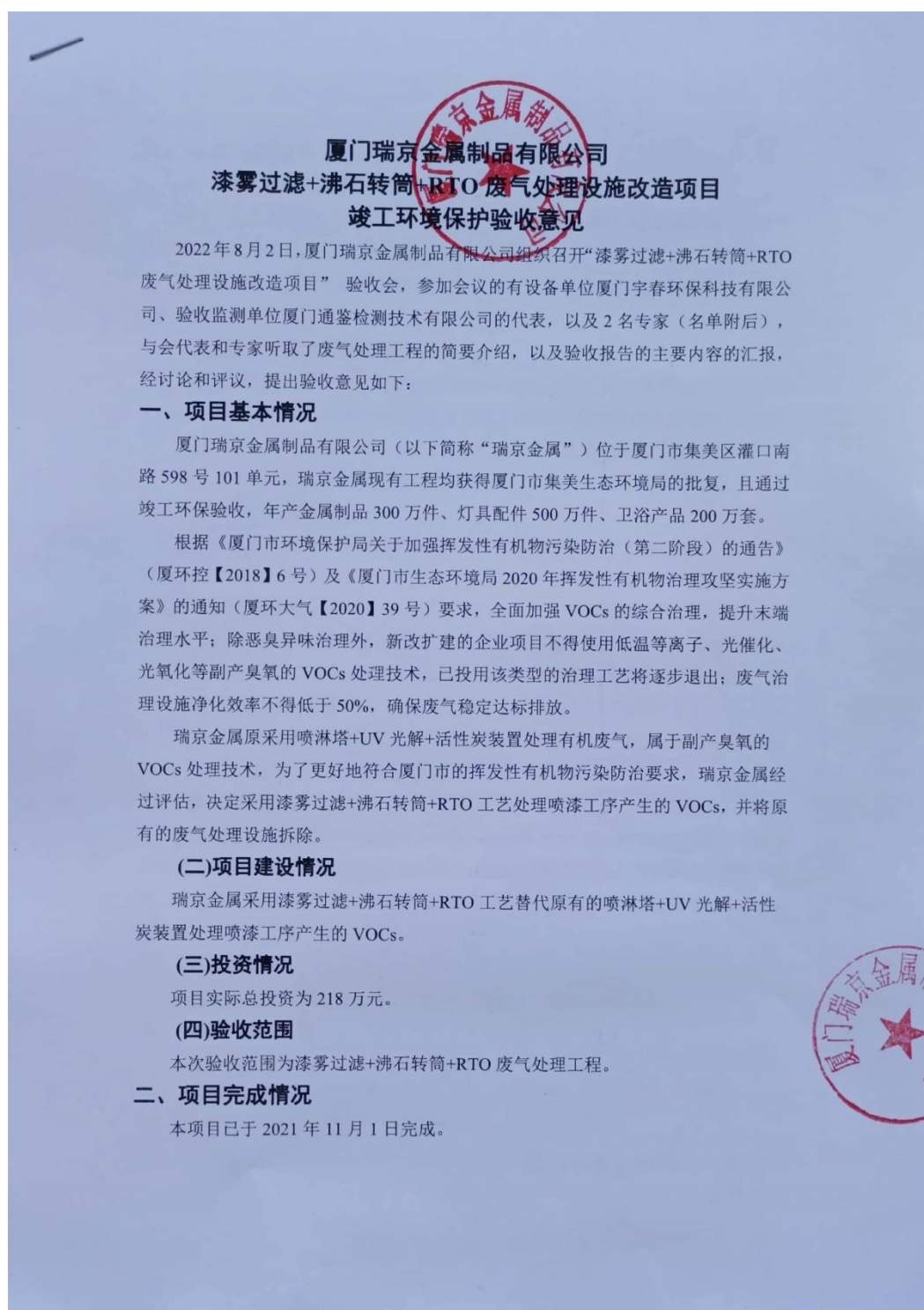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企业(单位)名称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代旺
企业(单位)办公及生产地址	办公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生产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拟拆除或闲置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拆除或闲置时间(起止)	2021.9.30—2021.11.30		
联系人	黄云山	电话	18005022313
设施拆除或闲置原因及拟采取的替代方案	设施拆除原因：公司目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³/小时，属于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替代方案：漆雾过滤+沸石转筒+蓄热燃烧 RTO，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0m³/小时，沸石为多孔性结晶固体，废气经过滤后，进入到沸石转筒吸附浓缩，转筒转到脱附区时，经脱附的气体已形成较高浓度的有机气体，通过蓄热燃烧炉 RTO 进行热氧化后形成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7.6 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经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设备处理后,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67%-9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92%,满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均未检出,二甲苯 2 天平均排放浓度为 $4.21\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9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的 2 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为 $0.4155\text{kg}/\text{h}$,可以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工业涂装工序”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61.2-64.0dB(A)、夜间噪声为 51.1-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敏感点昼间噪声为 57.2-57.7dB(A)、夜间噪声为 48.4-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项目噪声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固废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VOCs 处理效率大于 50%,漆雾过滤+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19)142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598号101单元):

你司关于《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598号101单元。工程改建内容为:将现有项目生产中喷漆规模减少50%,并由喷粉工艺代替(改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根据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211-33-03-000259)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及三苯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一类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 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 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 具备采样监控条件。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 加强各类废



气和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喷粉、固化、印字、燃烧等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粉、固化、印字车间应密闭。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7.8 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9日，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598号101单元，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将现有喷漆线部分改造升级为粉末涂装线，改建项目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年产五金制品1000万件，将现有喷漆规模减少50%，并由喷粉工艺替代，改建后新增喷粉线1条、热洁炉1台，喷漆废气处理工艺由“碱液喷淋+UV光解”改造为“碱液喷淋+除雾器+2级UV光解与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并由1根28m排气筒排放，并将现有酸雾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计划投资110万元人民币，改建项目的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的提升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厦（集）环审[2019]142号，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0年4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8.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减少印字工序，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建项目清洗工艺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生产废水，改建项目喷粉线员工由现有喷漆线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改建项目喷粉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除雾器+2 级 UV 光解与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洁炉燃烧尾气经 26m 排气筒引至屋顶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及安装消音器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改建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改建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改建项目清洗工艺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生产废水，改建项目喷粉线员工由现有喷漆线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粉废气总排口颗粒物未检出；固化废气总排口苯为未检出，甲苯平均排放 0.044mg/m³，排放速率 0.00038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 0.528mg/m³，排放速率 0.0048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5mg/m³，排放速率 0.019kg/h，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21mg/m³、0.0500mg/m³、0.0492mg/m³、1.60mg/m³，热洁炉燃烧废气浓度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2.25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196kg/h，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38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33kg/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9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866kg/h，项目废气的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北侧及东侧厂界昼间为 60~61dB（A）之间，夜间为 50~53dB（A）之间，环境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3.59t/a，该部分废物回收后可作为生产使用，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改建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改建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现场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郑国江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验〔2020〕100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598号101单元）

你公司关于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你司提交的申请及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提出的验收意见。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采取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2〕083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卫浴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501 单元）：

你司关于《卫浴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7.11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企业(单位)名称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代旺
企业(单位)办公及生产地址	办公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生产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拟拆除或闲置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水站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拆除或闲置时间(起止)	2022.8.20—2022.10.10		
联系人	黄云山	电话	18005022313
设施拆除或闲置原因及拟采取的替代方案	拆除原因: 1、铬系处理系统、镍系处理系统、退镀水预处理系统用 PP 材质建设已出现鼓包现象有滴漏风险; 2、综合处理系统人工加药操作占比大, 导致加药量过大成本提升相应污泥产生量增加; 3、铬系、镍系、退镀水使用普通小型污泥压滤机, 污泥含水率大, 员工卸泥操作频繁 采取的替代方案: 1、铬系处理系统、镍系处理系统、退镀水预处理系统及其走道全部拆除, 用 8mm 碳钢材质同时做好防腐进行重新建设, 并新增铜系处理系统; 2、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拆除重建并升级加药等控制系统, 减少人工干预; 3、污水站地面重新做好防腐; 4、铬系、镍系、退镀水普通小型污泥压滤机全部拆除, 更换为 30 平隔膜高压压滤机, 综合污泥压滤机升级为 60 平隔膜高压自动拉板压滤机, 同时所有压滤机架高并做走道平台, 使用吨袋承接, 减少人员工作强度;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4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企业(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7.12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竣工验收签收单

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S20220701		
项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验收单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设计施工单位	海得诺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必腾
施工日期	2022.07.13 ~ 11.16	验收日期	2022.12.14
验收内容	1、主要技术标准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运行成本符合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碱钢-焦钢系统 ORP 控制 需能自动运行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林必腾 二〇二二年 12 月 14 日	 盖章： 代表：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TJT23021401-1）



证书编号：18131205M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AJC23110209-1 （共 18 页）

委托单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云山

联系电话： 18760380203

项目地址： 厦门集美区灌南工业区 59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Fujian Hua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Test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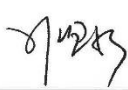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AJC23110209-1

声 明

1. 本报告无“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对本报告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采样人员: 修华亮、杨昊、刘晨、吴伟、涂少峰、黄孝秦	
编制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3.12.5

第 2 页 共 18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8号E栋415-425单元

电话: 0592-5236696
e-mail: fjhjc@fjhuanan.com

1 检测依据

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检出限	分析 人员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HJ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ESE-J082	0.2mg/m ³	尹文欣
	铬酸雾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5×10 ³ mg/m ³	连容荣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9mg/m ³	杨梅颖
	氰化氢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9mg/m ³	杨梅颖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六篇 第二章一苯系物(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ESE-J088	0.01mg/m ³	何炎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ESE-J097	0.07mg/m ³	陈玉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E-J005	20mg/m ³	陈玉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自动测试仪 ESE-C061(1)	3mg/m ³	修华良、涂少峰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自动测试仪 ESE-C061(1)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修华良、涂少峰

第 3 页 共 18 页

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检出限	分析 人员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HJ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ESE-J082	0.005mg/m ³	尹文欣
	铬酸雾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5×10 ⁻⁴ mg/m ³	连容荣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5mg/m ³	杨梅颖
	氰化氢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2mg/m ³	杨梅颖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第六篇 第二章 苯系物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气相色谱仪 ESE-J088	0.003mg/m ³	何炎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ESE-J097	0.07mg/m ³	陈玉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E-J042	0.167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陈玉娇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ESE-C060(4)	-	杨昊、吴伟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E-J005	-	陈玉娇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王明珠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25mg/L	王明珠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1mg/L	罗淑莲

第 4 页 共 18 页

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检出限	分析 人员
废水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5mg/L	连容荣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ESE-J077	0.06mg/L	赖佳丽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分光光度计 ESE-J102	0.03mg/L	赖佳丽
	铜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分光光度计 ESE-J102	0.05mg/L	陈玉娇
	六价铬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4mg/L	杨梅颖
	总铬	GB 7466-87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4mg/L	杨梅颖
	镍	GB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分光光度计 ESE-J102	0.05mg/L	陈玉娇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ESE-J081	0.004mg/L	杨梅颖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ESE-C083	-	杨昊、吴伟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2 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2~11.2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点位:◎1)	颗粒物	第一次	4027	<20	-
		第二次	4026	<20	-
		第三次	3969	<20	-
		平均值	4007	<20	<8.0×10 ⁻²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镀车间铬酸雾排气筒出口(点位:◎2)	铬酸雾	第一次	37489	<5×10 ⁻³	-
		第二次	36534	<5×10 ⁻³	-
		第三次	33593	<5×10 ⁻³	-
		平均值	35872	<5×10 ⁻³	2×10 ⁻⁴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镀车间盐酸硫酸雾排气筒出口(点位:◎3)	氯化氢	第一次	42923	5.5	-
		第二次	42919	5.5	-
		第三次	41910	6.7	-
		平均值	42584	5.9	0.25
	硫酸雾	第一次	42923	<0.2	-
		第二次	42919	<0.2	-
		第三次	41910	<0.2	-
		平均值	42584	<0.2	<9×10 ⁻³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		

2.2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3~11.2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点位:◎4)	颗粒物	第一次	86649	<20	-
		第二次	64852	<20	-
		第三次	75201	<20	-
		平均值	75567	<20	<1.5
	甲苯	第一次	86649	0.04	-
		第二次	64852	0.03	-
		第三次	75201	<0.01	-
		平均值	75567	0.02	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86649	<0.01	-
		第二次	64852	0.03	-
		第三次	75201	<0.01	-
		平均值	75567	0.01	8×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649	0.99	-
		第二次	64852	1.27	-
		第三次	75201	1.67	-
		平均值	75567	1.31	9.90×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6649	6	-
		第二次	64852	4	-
		第三次	75201	3	-
		平均值	75567	4	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6649	3	-
		第二次	64852	6	-
		第三次	75201	5	-
		平均值	75567	5	0.4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ITO 处理设施		

2.3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3~11.2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拉丝废气排气筒 出口 (点位:◎5)	颗粒物	第一次	12565	<20	-
		第二次	13012	<20	-
		第三次	13013	<20	-
		平均值	12863	<20	<0.26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排气筒 出口(点位:◎6)	颗粒物	第一次	2815	<20	-
		第二次	2777	<20	-
		第三次	2771	<20	-
		平均值	2788	<20	<5.6×10 ⁻²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镀车间氰化氢 排气筒出口 (点位:◎13)	氰化氢	第一次	14560	<0.09	-
		第二次	15117	<0.09	-
		第三次	14821	<0.09	-
		平均值	14833	<0.09	<1×10 ⁻³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		

2.4 有组织废气

结果 点位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3~11.2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排气筒 出口 (点位:◎7)	颗粒物	第一次	10196	<20	-
		第二次	9552	<20	-
		第三次	7120	<20	-
		平均值	8956	<20	<0.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96	0.78	-
		第二次	9552	0.55	-
		第三次	7120	0.56	-
		平均值	8956	0.63	5.6×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96	<3	-
		第二次	9552	<3	-
		第三次	7120	<3	-
		平均值	8956	<3	<3×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96	<3	-
		第二次	9552	<3	-
		第三次	7120	<3	-
		平均值	8956	<3	<3×10 ⁻²
	设施情况				
	排气筒高度: 26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		

2.5 排气筒参数

点位	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积 (m ²)
抛光废气排气筒 出口(点位:◎1)		2023.11.22	第一次	35.0	2.3	6.6	101.00	0.196
			第二次	34.7	2.4	6.6	101.00	0.196
			第三次	34.4	2.4	6.5	101.00	0.196
电镀车间铬酸雾 排气筒出口 (点位:◎2)		2023.11.22	第一次	30.6	2.4	7.7	101.42	1.54
			第二次	30.7	2.3	7.5	101.40	1.54
			第三次	30.8	2.3	6.9	101.38	1.54
电镀车间盐酸硫酸 雾排气筒出口 (点位:◎3)		2023.11.22	第一次	26.7	2.3	8.7	101.34	1.54
			第二次	26.7	2.3	8.7	101.33	1.54
			第三次	26.8	2.3	8.5	101.31	1.54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点位:◎4)		2023.11.22	第一次	52.3	3.0	26.1	101.28	1.13
			第二次	53.1	3.0	19.6	101.27	1.13
			第三次	52.8	3.0	22.7	101.26	1.13
拉丝废气排气筒 出口 (点位:◎5)		2023.11.22	第一次	30.2	2.5	7.9	101.45	0.503
			第二次	30.9	2.5	8.2	101.45	0.503
			第三次	31.1	2.4	8.2	101.42	0.503
喷粉废气排气筒 出口(点位:◎6)		2023.11.22	第一次	19.8	3.2	9.0	101.40	0.096
			第二次	20.5	3.2	8.9	101.40	0.096
			第三次	21.1	3.2	8.9	101.39	0.096
压铸废气排气筒 出口 (点位:◎7)		2023.11.22	第一次	27.3	2.3	16.3	100.96	0.2
			第二次	27.8	2.3	15.3	100.95	0.2
			第三次	27.6	2.3	11.4	100.95	0.2
电镀车间氰化氢 排气筒出口 (点位:◎13)		2023.11.22	第一次	21.9	2.9	5.8	100.88	0.785
			第二次	22.5	2.9	6.0	100.89	0.785
			第三次	21.8	2.9	5.9	100.90	0.785

2.6 无组织废气

项目	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2~11.25
		采样频次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点位:○9)	下风向 (点位:○10)	下风向 (点位:○11) 下风向 (点位:○12)
氯化氢	小时均值		0.13	0.18	0.15 0.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8		
铬酸雾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5×10 ⁻⁴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67	<0.167	0.174 <0.16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74		
硫酸雾	小时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5		
氰化氢	小时均值		<0.002	<0.002	<0.002 <0.00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2		
甲苯	小时均值		0.010	0.013	0.014 <0.00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14		
二甲苯	小时均值		0.027	0.023	0.025 <0.00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3	0.34	0.29 0.29
	第二次		0.58	0.36	0.31 0.29
	第三次		0.46	0.35	0.35 0.29
	小时均值		0.46	0.35	0.32 0.2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6		



报告编号: HAJC23110209-1

2.7 气象参数

日期	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3.11.22		第一次	23.4	101.31	58	1.6	北	4~5	2~3
		第二次	23.6	101.31	58				
		第三次	24.1	101.31	58				

2.8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	分析日期	2023.11.22~11.25
		单位	设施排放口 (点位:★1)	铬系排口 (点位:★2)	镍系排口 (点位:★3)
pH		无量纲	7.3	-	-
悬浮物		mg/L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	-
氨氮		mg/L	8.00	-	-
总磷		mg/L	0.07	-	-
总氮		mg/L	13.6	-	-
石油类		mg/L	0.15	-	-
铁		mg/L	0.74	-	-
铜		mg/L	<0.05	-	-
氧化物		mg/L	<0.004	-	-
六价铬		mg/L	-	<0.004	-
总铬		mg/L	-	0.074	-
镍		mg/L	-	-	0.07



报告编号：HAJC23110209-1

2.9 厂界噪声

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2023.11.22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单位：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西侧 (点位:▲1)	风机噪声	14:56	62.9	-	-	-	65
	无明显声源	22:01	51.9	-	-	-	55
厂界南侧 (点位:▲2)	无明显声源	15:00	56.1	-	-	-	65
	无明显声源	22:05	50.2	-	-	-	55
厂界东侧 (点位:▲3)	无明显声源	15:04	57.5	-	-	-	65
	无明显声源	22:10	52.6	-	-	-	55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1~1.3 m/s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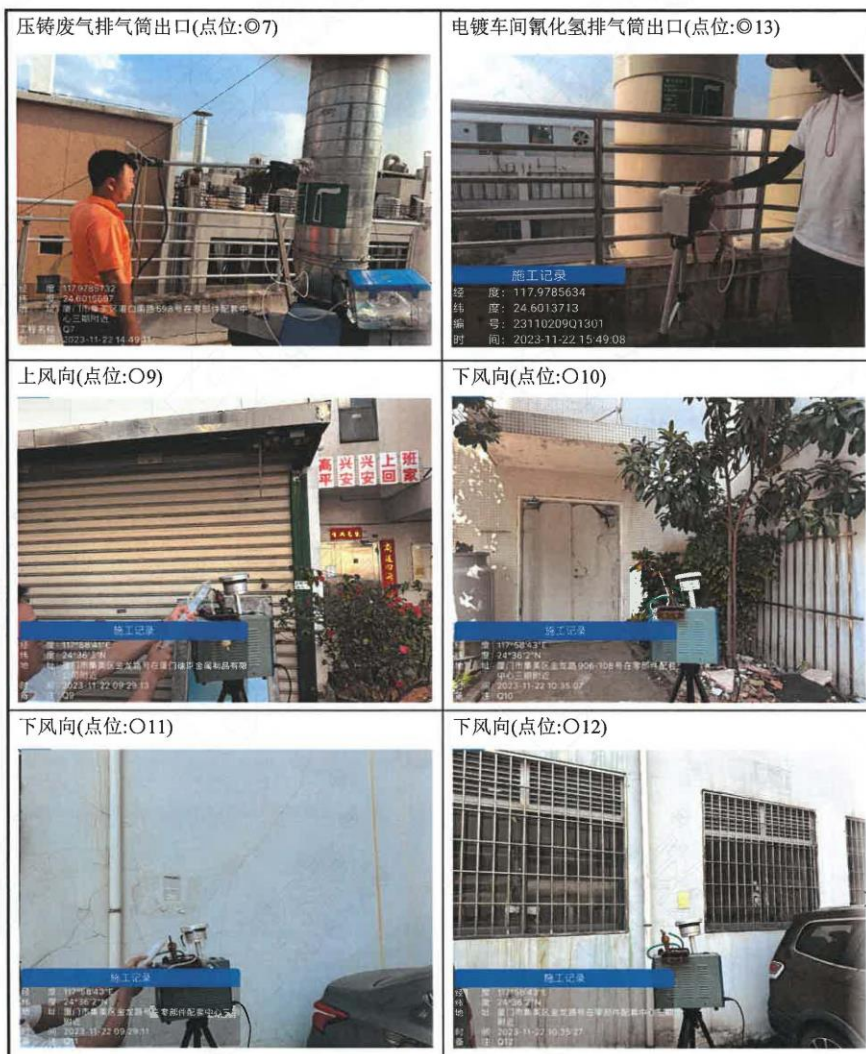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第 1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HAJC23110209-1

5 报告说明

序号	说明内容
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值的数据以检出限值的 1/2 代入计算，以检出限值代入排放速率计算。。
2	“-”表示无须测量、无须计算结果或无相关信息。
3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

第 18 页 共 18 页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8 号 E 栋 415-425 单元

电话：0592—5236696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附件 19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761739168M001C）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211761739168M001C	
单位名称：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8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代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596 号 101 单元、598 号	
行业类别：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761739168M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厦公消验[2012]第 0128 号

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我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三期）4#-8#厂房、9#倒班宿舍建筑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工程位于灌口汽车工业城，本次报验项目由4#-8#厂房（4栋厂房的车间均不作为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生产车间，耐火等级均为一级）、9#倒班宿舍共6栋建筑组成，其中4#厂房建筑占地面积2350.94 m²，建筑面积10836.17 m²，建筑高度23.85m，层数为5层，1层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展示厅和配电室，2-5层均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属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的多层厂房；5#、6#厂房连通为一栋厂房，建筑占地面积5498.67 m²，建筑面积27322.82 m²，建筑高度23.85 m，建筑5层（1层局部设有夹层），1层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展示厅和配电室，夹层为杂物间，2至5层均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属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的多层厂房；7#、8#厂房连通为一栋厂房，建筑占地面积5661.13 m²，建筑面积27297.17 m²，建筑高度23.85 m，建筑5层（1层局部设有夹层），1层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展示厅和配电室，夹层为杂物间，2-5层均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属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的多层厂房；9#倒班宿舍建筑占地面积2843.74 m²，建筑面积12187.85 m²，建筑高度19.15 m，建筑6层，1层为厨房、餐厅、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展览厅和配电室，2-6层均为宿舍，属多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验收，根据“厦公消（建）字[2007]第0153号”审核意见书、厦公消验[2012]第0062号验收意见书，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 三、本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二〇一二年



附件 21 相邻企业安全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相邻企业安全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合锋卫浴(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确保甲、乙双方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立足预防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展开双方生产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生产装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告知另一方。
- 2、确定生产事故双方应急联络人及衔接机构或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3、双方应急器材共享,任一方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可调用另一方的应急器材应急。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及损耗情况,给予补偿。
-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另一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可在医疗救护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5、双方责任范围内的生产设施、管道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另一方协助处理。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附件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事宜，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恪守。

一、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居民分布信息等，并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各项应急资源。

2、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共同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监测方案，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应配合甲方紧急救援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布点。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现场。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应急监测、演练等其他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双方进行协商。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三、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乙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编制过程概述

本预案是在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持和领导下编制而成的。编制组认真查阅和借鉴了 2020 年编制的《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验收意见，以及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并与相关的应急专家进行探讨，与周边的单位与社区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修编了本预案。

2 重点内容说明

本公司在过去的三年里，对于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和提升，主要的内容包括：（1）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更新了废水自动监测系统。（2）改造了废气处理系统，报废了原来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替代为新建的“漆雾过滤+沸石转筒+蓄热燃烧 RT0”废气处理工艺，提升了废气处理效果，减少了危废的排放。

本预案的重点风险源之一是重金属。本公司使用的重金属有镍、铬和铜，在生产过程中有含重金属的废水及危废的排放，需要严格管理。针对这些重金属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节，本预案在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完善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控制，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废水的排放、监视和控制措施，危废的管理措施，雨污分流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排放的现场处置预案，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电镀车间火灾的现场处置预案，电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电镀车间镀液泄漏的现场处置预案，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预案，危险品仓库现场处置预案，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天然气事故的现场处置预案，土壤污染的现场处置预案，等）；在此基础上论述了重点岗位的职责、重点岗位员工的培训等，进行了应急演练，做到全方位地控制重金属的环境风险。

除此之外，对于化学品泄漏以及火灾事故的原因、管理以及应急处置进行了

系统的分析和总结，总结了国内外同类型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资料（主要是火灾和化学品泄漏），开展了电镀污泥泄漏的应急演练；这对于进一步开展岗位培训、岗位教育、岗位操作规范以及风险防范教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在应急预案编制的过程中，编制组征求了周边单位与社区的意见和建议。周边企业厦门民源裕电镀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唯丽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代表的主要建议是：（1）双方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络人，（2）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交流，（3）加强在应急演练过程中的配合和协作。黄庄里的居民代表认为：要加强社区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企业与社区的和谐发展。对于同行代表、周边企业和社区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方表示接受并在将来的工作中加强沟通和交流，促进本单位与周边单位与社区的协调发展。

4 评审情况说明

2024年2月2日，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评估会。评估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参加评估会的还有行业代表、周边企业代表、周边社区代表，共15人。评估组听取了厦门瑞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汇报，经现场考察和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评估意见：（1）该预案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3位专家对预案评估的平均分数为80.5分。评估结论为通过。（2）对于编制单位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详见：附表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